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讀者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茲聞報諸君未及通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秦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六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〇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給已故前駐

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鑒一次郵金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本屆國

慶請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
績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海軍醫
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

勳章績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山
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績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林修竹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談禮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梁惠之張益三鄭金桂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炳燁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學騫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據教育部呈擬修正學校系統繕摺請予公布等語查所擬修正條文如中學以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爲原則其高級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之制大學兼重文實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師範專修科限設於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各節均視原案較爲妥善除以教令公布外著該部迅卽通行各省區依照此項系統切實辦理自小學以至大學胥循一定軌轍俾利進行庶庠序風同善我化洽國家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瀛蛟劉楷吳德芳馬壽愷爲全國陸軍測繪總局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恩麟爲瀋陽縣知事陳亞新爲洮南縣知事王焜斌爲新民縣知事蕭德潤爲西豐縣知事李成善爲康平縣知事侯錫爵爲桓仁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姚震呈稱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陶宗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梁惠之等已有令明發曾茀臣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山東督辦公署少校參謀趙翔舉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由

呈悉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嘎塔普等陞補呼倫貝爾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陸輔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會陳改組辦理官硝廠辦法擬具管理官硝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山東省請獎堵築黃河李升屯黃花寺兩處決口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給獎
由

呈悉林修竹等已有令給章杜尙毛振鴻均著傳令嘉獎潘鑑勞傅斯驥王晉輔熊汝訓陸春
元王善謨馬鴻驥郭鑒光苗世德申丙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任用升用王家瑞等十三員均准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蔡夢韓等十九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奉天省長劉尚清

呈轉報政務廳長關定保繼續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陳興亞

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六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九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淮公府軍事辦公處蒸末電開頭淮湯高兩都統青戌電開據我軍於青早八時完全佔領綏遠等語特聞等因合互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四〇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淮高都統尤電開據察西鎮守使郭希鵬捷電稱誠師齊西佔領綏遠獲機車三十輛車皮六百餘輛無線電一台晉軍均向偏關潰退綏軍滿太王英等投誠服從中央聽候改名地方秩序安堵等情特此電聞等因合互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〇一五號)

京綏路局蒸電悉查京師市民日用必需之燃煤及粗食糧向均仰給該路沿綫源源接濟此次軍興交通久梗在京師市民以來源斷絕供不給求直接間接所受影響所感苦痛至深且鉅在沿綫商機亦以路運阻斷百貨囤積無法行銷坐耗血本在該路則以營業停頓日久進款奇絀早已不敷開支情形尤為急迫目下大軍進展綏包亟應趕緊謀復京綏間客貨運輸以資救濟而裕收入為迅速恢復運輸計目前救急辦法(二)客車一項應自十二日起在豐台陽高間開行二次一面趕工修復大同豐鎮橋梁據云西段車輛一俟竣工後即行展開大同並開行大同綏遠間(15—16)次客貨車(二貨車一項前據齊電口泉支線既未受戰事影響當然真電飭開客貨車恢復煤運應即查照籌辦車輛即日施行一俟橋工修復並即趕運綏包一帶粗糧及各站積存皮毛等貨以上各節均仰分別尅日著手籌備趕速進行一面已由部電請交通總司令部設法盡力辦理車輛交付該路應用辦理情形並仰隨時分晰詳細具復切切交通部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九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北口路東空地	文南瀛	一七五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七十	鮑王氏	三二五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三九	玉福	三二五三	外左二區	閻王廟前街十五	路灝芝	三二五二九
外左二區	中四條胡同四八	王乃尚	三二三三五	外左四區	馳章胡同甲十七	李維翰	三二五三四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七四	廖棟臣	三二四九〇	外右二區	八角琉璃井六	崔得善	三二五四二
六月十七日							
外左二區	炒面胡同四三	辛葛氏	三二四六七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七	王維貴	三二四〇四
外左三區	南小市口二九	唐伯卿	三二四五〇	外左四區	南閣子南空地	張瑞	一七四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空地	車仙洲	一七三九	外右五區	虎坊路十六門前空地	張華堂	一七二八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十四	恒立木廠	三二五五六				
六月十八日							
內左四區	辛寺胡同甲二十二	阮勤宸	三二五五四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十五	車恒諭	三二五八四
內右四區	宮門口東四條二六	韓芸文	三二六〇三	外左一區	南孝順胡同三八	吳欽李	三二四七七
外左一區	草廠四條十九等	陳俊良	三二五六三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三三三四	義麟閣	三二五六四
外右一區	趕驢市二四	唐長江	三二五七四	外右一區	糧食店通街小胡同空地	中和戲園等	三二五六五
外右二區	坂子廟十四	王子英	三二五六九				
六月二十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二八	秦鈞民	三二一九九	中一區	景山東街四	見振海	三二五七三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四十一	吳履成堂	三二二五六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	李鴻卿	三二五二五
內左一區	外交部街五三	高慶甲	三二五四〇	內左二區	東城根空地	羅善堂賣	一七四三
內左四區	石橋胡同十三	羅種葵	三二五四七	內右三區	前馬廠四八等	于繪蔭	三二五五三
外左四區	教養院四	孫鳳珍	三二五六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四	張善恩	一七五〇
外右一區	撲子胡同三三	劉蓋臣	三二五八三	外右二區	西皮條營七	韓步青	三二五六六
外右四區	牛街一二三	王德湧	三二六〇一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六	董李氏	三二六〇〇

本句共發出數量八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〇號)

區 別 街 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北池子頭條三 陳秉彝

內右一區 新平路三七乙 魏義興

內右四區 後胡同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五

外左五區 大市新店二 高振聲

外右一區 後河沿空地 李蘭亭

六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銀闢胡同三一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五一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九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三

內右二區 鐘帽胡同十一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四九

外左三區 北羊市口六十

外右五區 澤河沿七

六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蔡慈殿十二 孫廷助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八 勉不足齋王

後公用庫五

趙端輝

三三〇五 内左四區

石虎胡同十三

孫洪年

三三五九

外左二區

未完

三三六〇一 內左四區 賣玉胡同九

三三四九七 內右四區 大元寶胡同五

三三六一三 外左一區 慶雲巷四空地

三三五五二 外左四區 東大地三巷甲三

三三五五九 外左五區 川堂院十五

一七五三 外右一區 管籌胡同三一 三三一

二三六〇五 中一區 南池子十九

二三五八五 內左一區 東城根四三

二三五六八 內左三區 後胡同十三

二三三九一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七

二三六一二 內右一區 皇城根等二二

二三六一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〇

二三五八八 外右五區 王家大院十四

二三六〇三

郭明

董世賢

李鑑鐸

三三六四八

三三六四五

三三四八七

三三六〇七

三三五九一

三三六四八

三三六三九

三三六三九

三三六三九

三三六三九

三三六三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給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鑒一次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鑒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

咨稱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鑒在任病故前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明令從優議郵當經貴局呈

准特給治喪費二千元以示優異各在案茲擬按照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請核給遺族一次郵金等因當經

杳查該故員詳細履歷暨在職時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該故員係在職病故非因職務上權限致

死核與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事例不符應按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病故例請給一次郵金

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

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

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千八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

一千八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千八百元

擬請准予發給以示體郵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鑒一次郵金數目是否有當

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鑑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本屆國慶請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爲英美法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核擬請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慶之日向有賞勳之典歷

任元首均經舉辦在案今屆本年國慶准外交部函送英吉利美利堅法郎西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開列名單請給各等勳獎章等因到部茲經分別查核擬請准給勳獎各章以昭懋賞藉敦睦誼是否有當理合

勳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本年國慶英美法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分別擬請給勳獎各章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美國使館隨員陸軍礮兵上尉芮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法國陸軍上校衛薛 沙基沙納 法國海軍上校華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法國海軍中校拉莫忒 法國陸軍少校依墨爾 法國海軍少校賴殊頓 得巴登 得莫若 法國陸軍

上尉裴歐希 格利歐 谷爾利安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章文虎章

法國陸軍上尉發佩

法國陸軍中尉甲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法國醫官長彭若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法國一等副醫官特里諾忒 法國航空技師梅忒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法國陸軍上士耳伯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海軍醫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勳

章繕單呈

文(附單)

爲海軍醫學校華洋奉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繕單恭呈仰祈鑑核事竊據海軍署所屬海軍醫學校校長經亨咸呈稱職校華洋職教各員服務有年悉心教授並輪值醫院各科施診克盡厥職矧值庫帑奇絀欠薪有年咸能始終勿懈安事維持其中且有純盡義務之員尤屬難能可貴擬懇給予勳章俾昭激勸等情並附名單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擬請將華洋職教各員張廷翰等六員分別給予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鑑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醫學校擬請給予勳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鑑

計開

五等文虎章 海軍軍醫中監海軍醫學校學監兼佐理官張廷翰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六等文虎章 海軍醫學校醫科理化學敎習洋員賴彬納 海軍醫學校法文敎習純盡義務洋員葛子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一等軍醫官海軍醫學校洋文醫學敎員翁文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醫學校庶務官李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九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錄事李彭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緣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張督辦咨呈內開青島第三碼頭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岑紹英等請轉呈優予獎勵照案核准等因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並請獎文職各員交由銓敘局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查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諧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械處上校主任軍械官岑紹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軍械處上校軍械官楊欽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軍務課中校課員周郁文 楊澳商埠政局監視股股長黃祖鎔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軍械處少校軍械官張俊卿 翟慶餘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軍械處上尉軍械員王玉祥 劉起悅 趙宗周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少尉軍械員范孝賢 李虎臣 董文章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司法總長姚震現在給假派單豫升代理部務等因 諸升 遵
於本日就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雲卿訴周舒臣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將台窪地方地四畝拍賣與王香亭並
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
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廣 告

內閣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得知特此通告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司所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徵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銷作廢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溥劍有祖遺水塗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要聲明

先父張殿顯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倭集益齋(即倭崑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鋪生理嗣崑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子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鋪底動產查封據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訛情願撤銷具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令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各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為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鋪東張景隆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啓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爲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賣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1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抬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印 南郵局書記帖攷出板廣告

南郵局書記帖攷出板廣告爲嘉善程潤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汝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閑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農

會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廣告

布告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一崔鳳橋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范芝與夏午風因地畝涉訟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傅鴻恩與仁盛湧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郭玉清犯聚斂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福臻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得林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秉剛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熙鈞與托津等因確認和解無效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五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五日起二十日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五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徐子俗與宋安瑞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敬之等與鐵嶺農商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島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司吉節立司吉繼永人與魯吉牙年闊因請求給付恤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伊瓦楚克等與烏索夫等因請求確認期票不實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品等與宋子容因請求確認佃權及留置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寶賢與秦馬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李增興與李務本因請求確認房產共有權及分析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鏡容與韓雲卿因請求給付租金金沙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振寶與許希仁因請求返還繼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啟文與穆振英等因請求檢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文濤與馬楊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胡氏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姜慶才與姜廣義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劉氏與任李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春等與周祿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爲擬訂農會條例謹請鑒核公布事緣查農會規程自民國元年由前農林部訂定公布嗣於十二年五月間經前農商部分別修改歷年以來督促辦理成效漸著現在各種農會日臻發達地方情況亦不免間有變更新有原訂規程條文自應酌予增改期臻完備爰就原有規程參照現在情形擬訂農會條例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繕具條例全文擬請
明令公布以昭鄭重而資遵守除訂定施行細則另由部令公布外所有擬訂農會條例呈請公布緣由理合繕具清招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會條例

第一條 農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擴展農業經濟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農會及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條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各種農會均不得以其名義於第一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爲

第七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積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會舉出之會員組

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

呈由農工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選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二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

二、事業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解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六、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八、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十人縣農會不得逾二十人省農會不得逾三十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五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六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審議該會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一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為限

職員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職員中途補選或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四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成績並該會區域內農會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第二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農業協社之規程由農工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遇有該區域內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條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爲職員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

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四十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辦理會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由主管官署處舉事實轉請農工部核獎

第四十二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

會聯合會由農工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四十三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市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居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遇知特此通告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司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徵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銷作廢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湧鈞有祖遺水窯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要聲明

先父張慶雲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僕集益齋（即倭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鋪生理嗣東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子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鋪底動產查封備抵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謬情願撤銷具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令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各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爲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鋪東張景隆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賣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寫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費銀元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張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銀元三箇月六角

及通知特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〇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四號

公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遼撫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繪摺呈鑒文（附

摺）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表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學校系統表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大 學 院			大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高 等 教 育			專門學校			師範專科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十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大 學 科 預 科 學 校 級 高 學 校 級 初 學 校 高 級 高 級 初 學 校 蒙 養 園	中 學 科 預 科 學 校 級 高 學 校 級 初 學 校 蒙 養 園	高 級 高 級 初 學 校 高 級 高 級 初 學 校 蒙 養 園	師 範 學 校 學 校 學 校 學 校 學 校 學 校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蒙養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以四年制為限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及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高級中學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設第二部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限二年或三年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須文科實科并設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

(二十二)大學校本科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大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一年收受初級中學四年畢業生或三三制之高級中學一年修業生

(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得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大學校於必修課程外得用選科制

(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

專門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一年其入學資格與大學預科同

(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無定(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之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校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大學院為大學畢業生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大元帥令

劉連玉只瑞卿劉熙霖均加陸軍少將銜沈恩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蕭瀟赫慕
候張仲衡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白廣都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吳鴻襄爲參謀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孫柏芳爲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琦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軍官劉連玉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由

皇悉劉連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皇悉白廣都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擬規則請鑒核由

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繕單呈鑒由

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查明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辦理赦案錯誤情形請密核由
呈悉蕭敏既據查明無受賄不法情事應即解除監視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新都噶瓦補雍和宮額外敎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拉什多爾吉充補大格斯貴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更 正

頃准軍事部函稱查政府公報登載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內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爲敵國奪取或縱放俘虜者第八款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係原文七八兩款次序倒置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督辦京鄼市政公所核淮房地轉移布告(第八〇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九

外左三區 崇外大街二七〇

呂家湘 三二四三七

六月二十五日

于景先

三二六五〇 內左三區 多福巷一

邢仁山 張潤芝

三二六五六 三二五三八

中一區 黃化門六 七

魏文漢

三二〇五五 內左三區 東四南大街六六

胡廷臣

內左三區 蔣家大院四六

高秀峰

三二六五五 內左三區 鑑官廟四

嚴肇軒

內左三區 扁擔廠三十

曾屈氏

三二六〇四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四九

常永春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十八

楊禹臣

三二五九〇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胡同二八

潤金堂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二三

徐世續

三二六二七 外左五區 東晚市九七

三二六二一

外右一區 取燈胡同二二

明記棧

三二六三七 外右五區 椅子圈胡同四

三二六三一

六月二十七日

程月如

三二六二五 內右四區 大紅羅廠二三

馬海泉

外左一區 新開路十七空地

高燕五

三二六二五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七〇

餘善堂郭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三七

樂佑申

三二六二一 外左二區 東觀胡同十二十三十四

張述珍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五

劉森

三二六二二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六

張聘儒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七

劉森

三二六二三 外右二區 北崇培園甲八

劉森

外右二區 大外頭營二六

王昌明

三二六二四 中二區 聶院大院二

王鈞南

內左二區 東夾道十一

廣亮等

三二六二五 外左二區 東唐洗泊街空地

馮威遠

內左二區 大佛寺東街十五

趙庭庭

三二六二二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一堵外空地

馮威遠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二六

李禪厚

三二六二二 內左二區 東珠市口十

陳少藩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二十後身空地

李松林

三二六二二 外右二區 香兒胡同十六

趙繼炳

六月二十九日

汪子岩

三二六五四 內左二區 二聖廟七

徐廣森

內左三區 朝陽門內大街七一

朱子雲

三二六五四 內左三區 二聖廟七

三二六五四

六月二十九日

朱子雲

三二六五四 內左三區 二聖廟七

三二六五四

六月二十九日

朱子雲

三二六五四 內左三區 二聖廟七

三二六五四

一七六〇

三二六二二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	一百九十	吳慶林	三二六六九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乙二一	樂元堂羅	三二六五二
內右三區	梅家大院四		魏應庭	三二六一四	內右三區	西海北河沿十九	江素齋堂	三二六八六
內右四區	小南扒兒胡同九		寶虎臣	三二五六八六	外左二區	木廟胡同十六	李逢之	三二六四四
內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五四		李秉之	三二六五三	外右一區	後河沿二七	寇消息	三二六四七
外左三區	華嚴路十二		伊平慶	三二三七六				
六月三十日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二八		劉禮亭	三二六四〇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二一六後院	王雲端	三二五九五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五十	五一	張耀軒	三二一五七一	內右三區	中沈簷子胡同甲一	蕭竹賢	三二五七二
內右二區	什八半截胡同四一		蕭竹賢	三二一五五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九二	胡相臣	三二六六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條一		田紹儒	三二一六七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二二	呂仲平	三二六二〇
外右一區	大柵欄二五		廣生行	三二一六七四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四七	趙水鴻	三二七〇一
外右五區	鋪陳市九一		宏德堂馬	三二一六九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九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佈告(第八四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憎單號數								
七月一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百十九	常蔭棠	三二六九六	內右一區 王爺廟南安里二	朱世傑	三二六二六	內右二區	清廉堂李	三二五五
內右二區 溫家街七	馮錫昌	三二六六二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甲	葉公卓	三二六一八	內右二區	葉公卓	三二六一五
內右二區 羊肉胡同三八	劉文成	三二六九三	內右二區 前百戶廟二	劉文成	三二六一六	內右四區	趙增祺	一七六六
內右三區 金家大院六	佟惠	三二六一五	內右四區 塔教寺三八			內右四區		三三六九〇
內右四區 大紅雞廠二七	葉公卓	三三五四五	前桃園空地			前桃園空地		
外左二區 蒲市口二二後房空地	楊書田	一七五八	上三條胡同十一	劉萬成				

公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遼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繕摺呈覽文(附摺)

爲遼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呈組織經過情形一案奉

鈞令所有進行計畫

著即妥擬呈候核奪施行等因奉此查近年以來時局混棼庶政停頓實業前途日呈險狀流民載道無法撫

綏國家隱憂莫切於此茲幸我

大元帥心存拯濟力任艱危以求實爲爲政之本以樂業爲愛民之基故

當茲撙節經費裁併機關之際而實業一項轉須分部而治本部職掌所在雖僅屬於商礦而獎勸之效必須

普及國人庶我

大元帥垂念民生重視實業之至意得以昭示海內相與有成也惟是求治無方緩急是

務纏結所在針砭立施始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顧彼失此之虞默察吾國商礦各業本甚幼稚其較爲發達

者不過僅沿交通便利之區而軍事之興遂亦引爲矢的徵發無度刀斗頻驚縱免淪於鋒鏑亦已疲於輸將

應即力加保育慶昭蘇於垂斃之餘切實扶持定喘息於倒懸之後就此吾國實業現狀論自不得不以保護

政策爲第一步也然政令廢弛已非一日上下隔閡休戚不聞官廳既失監察之責人民遂存微倖之心舉凡

商礦各業愚者率爾投資徒遭失敗之累巧者工於作僞漸開虛冒之端對外則信用喪失在己則資本虛糜

企業之心既離正軌生財之道即屬危機自應力加檢查剔其積弊切實督責免入歧途就吾國實業現狀

用大都茫然不知商礦前途又安望其發展緣是之故亟宜舉辦展覽會設立陳列所等以興其觀感發行淺

近書報以益其智能設立訪問處委派觀察指導專員以匡其不逮進而勵之以專資助之以減稅寵之以獎

品俾國人對於實業有相當之準備具充分之信仰而熟忱趨赴自足以發展於無形策勵之中此就吾國實

業現狀論而獎勵提倡之政策尤有同時并舉之必要也至修明商礦各種法規以資遵守割一地方行政統

系以利推行尤爲以上各項政策根本問題自應分別討論次第實施總期政有常經廣闢商礦之途徑業無

偏廢克宏獎勵之規模民生至計實利賴之所有遼寧實業進行計畫并陳管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據開列呈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實業行政進行計劃分別開呈鈞鑒

甲 關於勸業事項

一 提倡國外貿易以圖利源 近世列強對於國外貿易無不竭力提倡藉以廣闢利源吾國物產豐富世所艷稱衡以瓦市常例其輸出之量必較輸入為多而何以數十年來之貿易統計適得一相反之結果此中實情雖難舉而對外貿易之組織未臻完備要為一重大原因緣世界商情瞬息萬變長途逐利夫豈易言必須調查詳盡消息靈通運輸便利匯兌暢達始收捷足之効而免束手之虞乃我國商人對外既多隔閡貨品復不整齊而運輸匯兌各項又皆仰賴外商似此漫無組織形格勢禁一任宰割奚以圖存而政府提倡之方遂有刻不容緩舉凡對外之調查對內之報告以及運輸匯兌各項組織均須加意倡導設法改良至海外僑商如何保護出口稅率如何減輕尤為政府之責任即屬提倡之根源迨組織漸備貿遷化居悉脫外人之羈絆克樹獨立之規模則吾國商品自然以世界為尾閭而海外商權且將漸歸於掌握
二 籲備關稅自主以便實施 查吾國關稅已近自主之期偷無相當準備必致臨事倉皇此中事項繁縝而與本部職掌有關者即主要產業之調查互惠貨品之研究最近貨價之搜輯等數事是也試再分別言之夫一國之主要產業恒賴關稅政策維繫其間故各國於制定關稅之時對於主要產業之調劑作用不厭求詳吾國地大物博產業尤為複雜自非切實調查難以歸於概括又互惠協定為通商慣例然折衝樽俎應付煩難在彼之要求何者必須拒絕在我之提議何者應事堅持自非詳加研究難以兩得其平至制定稅率應以最近年度之貨品市價為準從而核計稅額手續至為繁瑣而又各項貨品種類不一價格參差自非廣為搜集難以一一區別此外裁釐一事雖屬財政問題而影響所及亦與本部有關凡此種種事體重大既非一朝一夕所可告厥成功而一事一物又未便任其掛漏以云籌備奚其容緩

三籌辦專賣特許以保商權 査專賣特許之制度原以獎進工業保障商權與國家產業之發達關係至鉅東西各國莫不重視故特設法律以倡導之攷其法律內容實含特許新案意匠商標四種吾國現時對於商標一項雖已明定法律而此外三種尙付闕如舉凡暫時適用之工藝品獎勵章程及掛號辦法皆保持時假定並非久遠之規將來訂定正式法律究竟特許新案意匠三種何者適合我國國情非有精確之攷查萬難決定且非短促之時日可以告成擬先調查各國成例以爲參攷之資料並觀察國內藝術狀況以爲採擇之標準然後分別訂定次第施行庶法律歸於實用而權利各有獨尊

四修改通商約章以挽主權 我國自鴉片一役各國肆意要脅予取予求凡所訂定通商約章一任外人操縱實爲莫大之羞就中如關稅片面之協定領事裁判之准許尤其攀挾大者我國商人因茲備受窘辱深感痛苦歷存取銷之意借無呼籲之門茲幸各國商約將次滿期舉凡不平等之處自應及時改正或予削除且我國關稅轉瞬即須自主關於稅則一項將來改正之範圍尤須預留自主之餘地其餘各節則照各約之內容以爲提議之標準短期肆應咸宜悉符平等待遇之原則折衷至當實行互惠條件之主張

五發行實業報說以宏勸導 大抵文明國家莫不藉文字宣傳之力以灌輸人民之智識技能實業一項尤爲盛行本部現正編輯實業公報及實業淺說兩種雖仍舊規實多新義記載短期詳盡發行務求推廣就中關於法律命令政治上之指導也調查報告事業上之指導也學術論說理想上之指導也推而爲無形之陳列作變相之訪問解惑釋疑裨益匪淺日濡月染觀感綦興勸導之方莫便於此

乙關於商務事項

一提倡商人教育以裕知識 現代文明國家其商業之進步皆爲學術所養成吾國商人知識幼稚志意淺近囿於向來習慣而於商人增進知識之講習機關從未計及此實商業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今後擬會商教育部於中央設立最高商業專校另行通飭各地方商業團體多設普通商業學校並分別編訂教科書將本部所訂關於商人各種法規詳爲解釋俾明了商人自身所居之地位世界營業之趨勢及與國家強弱之關係各界互助之精神學識既充經綸自遠在已不圖一時之利益對外則爲遠大之競爭然後吾

國商權不爲外人所壟斷而海外貿易且將益展其前程

一、促進商業團體以增權能 團體爲集中智力之根本發達事業之機關際此商戰時代各種商業團體尤居重要之位置吾國商會及同業公會等雖已漸次設立實尙未能普及即已設者又多有其名而遺其實鮮能盡職責發揮權能自非力加督促決難改易舊觀現擬分省及縣次第檢查其未設立上項團體者嚴飭限期速辦其已經設立者並飭按照本身之職務切實進行然後一般商人共享扶持之利益而各地商務始有發達之機能

三、獎勵資本集中以厚本源

資本爲商業之要素未有資本不充而能經營大商業者歐美各國之鉅大商業如煤油鋼鐵等托辣司其資本之雄厚幾至不可以數計是以能壟斷營業招世界之嫉視然在外國則患其過多而吾國正患其過少近年以來營業不甚發達者大半因資本缺乏不能與外人競爭偶遇挫折便難支持如連年紡織業之頽敗捲煙業之阻滯皆係受外人資本之壓迫其明徵也今後對於各項營業擬提倡資本集中優予獎勵竭我維持之力堅其信用之心內期吸收各處富戶之存款使日流於生產外謀招致各地華僑之資財使日投入國業庶幾鉅大之營業日增外商之侵略可減矣

四、檢查出口貨物以挽信用 貨物成色之良否爲商業信用之標準成色不佳信用不固其營業未有能發達者吾國海外貿易而以絲茶棉花爲大宗近年出口額數日見減少一方固由於外人自謀生產以圖抵制而貨品不良屬沙滲水尤爲外商排斥之口實所以中國僑商之信用遂至一落千丈今後擬於各貨出產地飭令商業團體注意檢查並於各大商埠特設出口貨物檢定所勵行嚴格之檢驗凡貨色稍低之物品皆嚴禁出口庶海外商場之立脚地不至根本動搖矣

五、修訂特種法規以資遵守 比年中外貿易頻繁各種新起事業日見增多就中如交易所保險信託等事業均與社會經濟有極重大之關係苟營業稍有不慎即足以影響市面紊亂金融民國十二三年間國內交易所風潮其明證也是以實業先進諸國對於此等事業均特定專律實施嚴密監督制度我國除交易所法業經次第頒行外其他保險信託等法規均尚缺如自應及時修訂方行俾企業者知所依據而監督

者亦得有所制裁

六、勸行公司註冊以利營業
司一經註冊在法律上已取得法人資格對於第三者即得主張行使其權利義務否則雖有公司之名稱無異自由之結合權利義務無可言者我國商人多昧斯理往往公司成立對於註冊一層毫不注意甚至迭令嚴催而仍意懷觀望匪惟昧於立法之本旨實已自行放棄其權利本部為維持法律保護商人起見擬先剝切勸導俾明瞭註冊之利益然後嚴飭已經成立尚未註冊之公司限期火部註冊未成立者非先經註冊領有執照不得開始營業如或違背依例懲治總期商業行為一循夫正軌然後國家法律不等於虛文

丙關於鑛政事項

一、完成地質調查以資嚮導 地質之學包含甚廣而勘察所及遂為鑛業之發端舉凡鑛帶之分佈鑛脉之變遷莫不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故某地應產某鑛某鑛有無希望往往依地層構造岩石性質即可證明吾國舉行地質調查已歷年所祇以邊遠阻隔而又軍事頻仍對於各省區之地質未窺全豹者有之尙付缺如者亦有之懷疑未釋希望愈殷寶藏之興或無止境擬即本堅忍之志趣樹美滿之規模繼續調查完成工作迨圖攷既備專書乃成在國家既得按圖籍以搜求在人民亦易為局部之探索鑛業信鑒莫重乎此二、規劃鑛業運道以資發展 路鑛並舉本有相須之勢而在鑛言鑛更成崎重之形關係各別種類攸分有因路而鑛舉者此自然之鑛業也有因鑛而路舉者此特殊之鑛業也吾國鑛業大多屬於前類故默察其發展之趨勢即係沿水陸連道以進行然近世文明國家則又恒恃特殊鑛業以培植國力增進富源而目然之鑛業無與也往往以一鑛之故而陸運航運各種事業隨而發生蓋其觀察之點基於遠大而規劃所及不憚煩難本部擬即一本斯旨嗣後對於重要鑛產所在或鑛產豐富之區會同地方分別派員詳勘地勢細察鑛源劃定相當之路線以為著手之根基將來或由官力或由商力酌量敷設為一種專運事業如株萍道清膠濟之類總期廣闊地利不辭敷土斬棘之勞而攻錯他山始有披沙見寶之日

三獎勵治煉事業以竟事功 治煉事業鑄業之尾聞也亦即鑄業之成功吾國銅錫鐵汞鉛鐵等煉廠前此雖經設立迄今半已式微或因品質甚低困於銷路或因資本難繼廢於半途以致國內鑄產終留原料之名而海外市場愈作求疵之醜狀計以原質輸出旋以成品輸入先後價格之差實有難以倍計此中損失何可勝言擬照各國先例對於治煉事業明定法規特予獎勵一面對於鑄質原料之出口稅率提高而對於鑄質成品則酌予減免廣謀救濟之策以爲提倡之方俾國家漏卮得以分途塞抑而治煉事業庶呈一綫曙光

四注重鑄業調查以資整理 吾國交通不便風習不一各省鑄業之興替遂亦迥不相侔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攷核在各省財政廳兼管地方鑄務時期曾由本部酌派技術專員幫同調查分期報告鑄業現狀尙屬瞭然迨後地方鑄務行政由實業廳接管所屬人員不敷應用而此項報告遂付闕如現擬仍派技術專員分赴各省凡關於鑄區之調查鑄產之調查鑄業之調查隨時隨地爲盡指導之責各鑄各業藉收補救之功彙爲報告分存部廳庶幾鑄業利弊各有詳盡之攷查而鑄政設施遂有相當之準則

五開發邊省重鑄以厚民生 查歐戰以前吾國人民之輸入俄疆採金者達數十萬迨後俄國革命事起所有上項人民流離失所赴愬無門絕塞逃亡深爲可憫顧國人生計旣已如是之艱難而金沙鑄產又爲吾國所富有舉凡蒙疆各地之金鑄外人久已垂涎公開交涉有案可稽私行竊採隨在皆是今欲杜絕覬覦藉以救濟民生擬即商同軍事交通各部妥籌保護輸送各項辦法並由本部酌派專員切實規劃兼資營理雖費鉅款亦所不惜總期民生有計廣闢興利之途而國防無憂隱合屯田之旨

六收回外營鑄業以挽利權 前清末葉鑄務交涉相沿而起民國以後漸歸消滅其繼續至今者則惟開平福公司等是也攷其鑄區範圍極爲廣泛而承辦條件又逾恒規利權外溢無過於此現在開平公司已達收回之機會無如外人狡猾遂致懸擱至今所有籌備收回事項擬即設法督促積極進行此外如漢治萍本溪湖等公司亦入外人掌握皆係國家利權倘不早自爲計必致人代我謀惟業關民衆責在官廳應如何設法救濟次第收回有待補牢之策尙須借箸而籌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海署僱員蒲永齡於本月四日由住所到署辦公途中遺失軍事部海字第二十一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又陸署三等錄事何克昌於本月十四日遺失陸字第一零八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司所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徵章自登報日起一律收銷作廢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先父張殿顥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侯集益齋即侯峯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鋪生理嗣峯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子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鋪底動產查封偏抵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誤情願撤銷具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令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名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為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鋪東張景隆啟

失契聲明

溥創有祖遺水窯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啓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紙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爲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一〇一—〇二—〇三—〇四—〇五—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賣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內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一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敵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都帖攷出版廣告

南都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故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每冊每日出報一元

定期一月者收圓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圓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圓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一年者收圓大洋十元

零售每報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每冊每冊大洋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闖報諸君未

及通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國務院復山東林省長電（附原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經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呈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正本

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

鑒文（附單）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毛

革肉類出口檢察條例繕摺呈鑒文（附
條例）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遺國材充游美清華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司法部指令第五三七〇號

令

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頤年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植

呈一件奉寧河縣赦免人犯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赦前犯陸海軍刑事條例各罪已經確定判決處死刑或徒刑者赦令內固經定明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即未經判決或判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亦應由該管軍法官署依管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諭知應行管束之裁決時遵照赦令對於軍事犯罪概予減刑之意旨按原犯法條所定刑名刑等減輕二等酌定管束期限例如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條第一款之逃亡罪應於原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科刑範圍內減輕二等即於一等有期徒刑最長刑期十五年以下二等有期徒刑最短刑期五年以上酌定其管束期限此本法令上當然之解釋乃表內未決犯郝占元張雨生趙廷祥辛振山等四名罪名標註爲逃兵自係未決軍事罪犯原縣未經送交該管軍法官署裁決意將郝占元等三名予以開釋顯屬不合應飭原縣知照(下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國務院復山東林省長電

濟南林省長鑒真電祇悉文官考試一節前曾籌議選舉行祇以軍事未定恐各省未能一致暫事延擱茲

接電示所陳請求賢俊疏通仕路各端均屬扼要之論足徵內外同心良深嘉慰已交該管機關趕為擬訂辦法定期施行俾收人才而資治理執事究心吏治宿抱遠猷此後如有卓見仍望隨時敷陳用收宏效院銳印

附濟南林憲祖真電

北京國務院潘總理勸鑒文官考試令民國四年公布施行規定三年舉行一次及格者按照所學分發中外以備器使獎勵學風整飭吏術法至善也乃自五年八年兩次考試後於今入載迄未舉行鑒真詳察時事駁驗人材以為亟宜舉行文官考試者厥有四端在昔十科取士九品官人立國初基得人為要我國近數年來內政不無中樞失臘旁求俊乂久置緩圖今值一大元帥建業綏猷我公承流宣化天下想望其丰采國家宜樹之風聲側席求賢人存政舉此宜舉行考試者一也國家設官原為儲材料目分門期於適用目今建設事業何啻萬端庶職百司需材尤衆然使不加以考試則真才無由見佐理乏其人往往取材無自委任難流遇不應用非所學徒抱積薪之歎仍多廢事之虞此宜舉行考試者二也至於學生殊苦有年咸望明廷之試望成致用思展治事之才若聽其登進無門投閒置散在自好者甘心伏處不免壯志全棄其急進者貢祿成風且恐歧途誤入士風則關礙甚鉅人才之淹沒良多此宜舉行考試者三也山東畿輔屏藩人文薈萃鸞旛芹藻多士如林全省中學以上及各項專門學校生統計不下數千人無術疏通日形擁擠畢業者進身無路向學者裹足不前鄙魯絃歌之盛日久恐漸就衰沉矣此應舉行考試者四也以上四端認為用人行政極有關係擬請即由中央迅頒明令舉行文官考試以廣登庸而宏造就偷一時尙難舉辦可否暫由山東自行召集本省合格學員遵照前頒條例甄拔取錄報部立案准與上兩次分發人員一體任用庶於政學前途不無裨益略抒管見敬候示違林憲祖叩真印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第二零四四號)

正太路局第一三五四號悉該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因道勝停業耽延已久既經本部改委中交兩行經理由該兩行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代辦此項本息款該路何以至今尚未撥交該公司希迅電巴黎即交該公司趕速發給如再延期不交以故意損害中國政府信用論本部即有相當處置希速辦電復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四五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刷電開頭據廿軍于軍長寒辰電稱我軍於寒日寅時將平型關完全佔領敵人紛向大營鐵潰退刻正跟蹤追擊中等因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銳

舉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李應山與宗杜氏因請求返還不當利得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品三與濟安當因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鋪設會與莫茲郭沃衣因請求給付積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張文英與梁少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光普等與徐林氏因請求清算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林氏與徐光普等因請求清算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廷夫與徐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吳振豐與何富發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牙與奧吉斯提與馬牙約色斐尼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張氏等與新士林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學濱與于學湘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殿臨與溫成福等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陸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翟王氏因蓄傳貳死婦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政 情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洛炳與鄒朝棟因追償失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宗彝與李東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其光與東野王氏等因請求補付薪金及清償鋪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雲興駐哈爾濱蘇聯總領事署因執行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應坤等與務本堂吳等因確認水磨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長清等與李華亭等因請求交付房地並補繳欠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秦鶴齡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職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西王二與仝正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商紹周與鮑青才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王維祥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鎖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克寬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垣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山東矯太恒與孫繼堯等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恭呈仰祈鑒查本部承發勳獎各章歷照十二年公布之
收費規則辦理在案現在軍事未平獎案叢集而各處請獎免費給章人員尤日見其夥本部款項支絀對於
此項製章經費實在難於籌措擬請將該規則第四條重爲修正藉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第四條原文及修正條文繕呈鑒鑒
計開

原文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回藏王公或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者有勳勞者勳

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頒發併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修正 凡奉特令贈給外國人員勳章仍照向例免費頒發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其非奉特令給

予勳獎章者無論中外人員一律由原請旨署或原請機關備價請領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察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條
例)

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明令公布事緣查毛革肉類爲我國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因製售出口貨物往往攬雜劣品致失信用遂使各國有不准入口之限制民國二年英國農漁部對於牲畜皮毛等之進口表明嚴行取締民國十一年美國農部藉口中國無國家檢查機關禁止中國肉類製品

運美銷售本年又頒禁令凡未經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毛革肉類輸出之多寡於我國牧畜事業之前途關係甚大亟應設法救濟茲擬就通商口岸先行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行檢查出口物品以維對外信用而促進本國牧畜事業之發展業經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九條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函知照辦將施行細則由部另訂公布外理合繕具條例全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第一條 農工部爲維持毛革肉類出口信用以發展牧畜事業起見應於輸出口岸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施檢查

第二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須先將貨物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運往處所填具詳單請求檢查所檢查貨物之種類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出口執照

第四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鑒定其物品過於劣敗認爲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出口

第五條 凡請求人請求檢查須繳納檢查費及執照費檢查費及照費之數目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檢查執行如該請求人有行使賄賂者應按照原價處以十分之一以上一倍以下

之罰金

主管檢查事項人員有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免其職務外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等二條之規定或檢查後私易物品及增益數量者禁止出口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裁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爲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茲定於十七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站發出版廣告

南郵站發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流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者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請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及週知特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圖報諸君未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違令議

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

次卹金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准黑龍

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陞補佐領
等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請

照准文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工

廠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貴良宋九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兆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前以因病呈請給假久未痊愈應准開去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羅文幹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特派胡惟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張國垣試署錦縣知事臧爾壽試署梨樹縣知事金潤璧試署洮安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之鵬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察哈爾都統國慶請獎梁禹襄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梁禹襄著傳令嘉獎張貴良等已有令明發黃公煌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鹽運使署勤勞卓著各職員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刀樹堃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楊慶春尹葆光張夢龍陳璋楊道樾陳銘壽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具嘉獎證憑辦法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給駐京日本公使館步兵大尉楠本實隆勳章由

呈悉楠本實隆准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以警察廳長局長存記暨委任警
察官任用請鑒核由

呈悉常守陳准以警察廳長交部存記袁鴻慶等均准以警察局長由部存記趙峻聲等均准
以委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並傳令嘉獎以

示鼓勵繕單呈鑒由

呈悉常述明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訂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中央爲首善之區教育乃邦基所繫邇來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程度不齊若不亟爲整理曷足祛裨習而重學制核閱該部所訂甄試規程辦法均屬可行著該部迅卽按照訂定各條認真辦理用收興學育才實事求是之效是爲切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審計院審計官李

呈報監視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由

景莖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文 文體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違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次

邱金文

爲違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勤三位陸洪濤邱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奉 大元帥令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勤三位陸洪濤久歷戎行涼膺疆寄綏邊戡亂卓著勳勞自退職後養疴津門方冀調理漸痊重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陸洪濤著交軍事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派天津鎮守使官振青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安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往績此令等因奉此違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一號辦理又積勞病故者給予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勤三位陸洪濤勳勞卓著染病身故擬請按上將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示優遇所有違令議卹賞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准黑龍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陞補佐領等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文

爲請補佐領等缺繪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蘭出有佐領等缺將據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繪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黑龍江佐領等缺銜名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呼蘭正黃旗佐領榮繡陞任所遺佐領一缺揀以該處鑲黃旗驕騎校吳承毓陞補

吳承毓遞遺驕騎校一缺揀以該處鑲黃旗年滿筆帖式托雲布陞補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工廠條例繕摺呈覽文(附條例)

爲修訂工廠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明令公布事竊維工業本爲富國之要圖而工廠每起勞資之爭議是以現時各國莫不趨重保工期泯貧富之界畫藉謀社會之安寧夷考其救濟方法不外於制定條規俾盡納諸軌物之中以預防其踰閑之舉而已我國工廠無多工人亦少雖有風潮時起幸鮮劇烈之爭然因時勢所趨宜定持平之法且保祐勞工政策已成國際問題我國於華盛頓之保工約規既早經簽字承認歷年在日來佛之保工大會亦屢次派員參加內審民氣之變遷外追聯盟之敦促非速制勞動法典順應世界潮流不足以免與國之責難而遏工潮之橫溢伏查前農商部所公布本有工廠通則之成規但意取暫行事多簡漏如人數年齡之限制既不甚嚴外國工廠之檢查亦未計及其尤甚者罰則既全然未訂遇違法者官廳即難以加懲遂致監察幾成虛文僱工未受實惠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以仰副我 大元帥刷新庶政興業惠工之至意茲由本部將暫行工廠通則改名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爲之增補冀於護職工將前項工廠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伏乞俯頒敘令公布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附呈工廠條例清摺一扣

工廠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左列各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二 工人不及十五人而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本條所規定工人之人數係包括幼年工而言

第二條 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工廠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年齡

第三條 男子非滿十二歲女子非滿十四歲廠主不得僱用之但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僱用之幼年工

男子滿十歲以上女子滿十二歲以上者許其繼續僱用

依前項但書規定繼續僱用之工人除工作時間外凡屬於幼年工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四條 男子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七歲及女子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男子滿十七歲女子滿十八歲以上者爲成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三章 時間

第六條 幼年工及成年女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八小時成年男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十小時

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繼續僱用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六小時

同一工人兼在兩處以上工作者其每日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由行政官署暫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因特別或必要情形欲在一定期內將工作時間延長時得由廠主隨時詳具理由呈報行政官署延長一小時以內之工作其延長期間之工作應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付給工資

第八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四時之工作

第九條 因特別情形必須夜間工作或必須添加夜班趕速工作及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之工廠不得用前條之規定但須將事由呈明行政官署

第四章 休息

第十條 廣主對於成年男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及成年女工至少應按星期給予一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呈明行政官署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一條 廣主對於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前項休息時間之總計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每日工作時間不足六小時者得將休息時間比照縮短

第十二條 凡採用晝夜輪班制之工廠應將工人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三條 依照第七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廠在其延長期內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章 工資

第十四條 工人之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五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最低工資由工廠監察官查明各該地情形商同廠主酌定以能維持工人最低之生活為限

第十六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其延長時間之工作每小時應給一小時半之工資

第十七條 為工人貯蓄或為工人謀各種利益起見廠主得將工人所得之工資扣存一部分但事前應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工人解僱或死亡時廠主即將其應得工資全數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費用請求預付工資或發還所存儲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時廠主應酌

量允許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工人應爲災害保險

在工人保險條例未規定以前廠主得查照撫卹條例辦理

前項撫卹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廠主應擬訂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工人應予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其辦法由廠主擬訂呈請

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廠主對於工人衛生及預防危險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七章 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人遇有疾病廠主應酌量情形減少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致傷或罹職業病者應照第一

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女工之產前產後廠主應酌量情形各給假四星期並照給一月之工資作爲扶助金

第二十六條 在機械運轉時間或在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掃除注

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仰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七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工

作

第二十八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之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

工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章 契約

第二十九條 僱傭契約不得與本條例之各規定有所抵觸

第三十條 工廠應擬定僱傭契約之要件及程式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為預防工人違約及賠償損毀物件起見得由廠主擬訂違約罰金暨賠償損害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在契約未滿期以前廠主欲行解僱時除有特別事故外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人並酌給相當酬金惟不得少於一月之工資

工人欲自行解僱時應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廠主

第三十三條 廠主對於工人之解僱每月應彙報一次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四條 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工廠及其附設建築物並其他一切之設備

前項檢查工作其最高職權由農工部派遣工廠監察官督率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工廠及附屬建築物並其他一切設備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為易生危險或

於衛生風紀並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者該廠主應即速令改革

前項情形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三十六條 關於監察工廠規則另定之

第十章 學徒

第三十七條 工廠中之學徒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習工作應限於本職業上授以所需之智識技能為準

一工作時間祇受主管人之指揮

一關於品性修養應受主管人之監督

一年齡應合於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廠主欲收納學徒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應參照農工部核准工廠監察官擬定之學徒規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關於工人之各規定不適用於學徒

第十一章 證明

第四十條 廠主僱傭工人或收納學徒對於年齡如有疑義時工人學徒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給免費證明書

在戶籍法未施行以前前項關係人請予證明年齡時行政官署應隨時指定官醫檢驗證明發給免費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工人解僱或工廠停業時廠主應給予工人以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之種類

三工人在該工廠服務之年數及成績

四工人之技能及品行

五在該工廠中所受之賞罰

第十二章 管理

第四十二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條例上一切責任廠主為禁治產人或未成年者或法人遇工廠

無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或執行義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法人之代表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廠主違背條例或對於行政官署及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不遵照時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延主之代理人及其他與工廠有關係者在工廠中對於本條例或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違背時廠主應負其責不得藉詞推諉避免處罰

第十四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廠主對於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依據本條例所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於農工部因違法而被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對於官立或公立工廠除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外均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對於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下之機械工廠亦得適用第七章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農商部公布之暫行工廠通則應即廢止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徽章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外交部第二二二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謝天恩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水塲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都帖攷出版廣告

南都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封底

一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再一元三箇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 孫軍團長
督辦電

交通部致 京綏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八四號) (續)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瀝陳實

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撥治本治標

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

救濟請鑒核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前任次

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暨辦理財政著有勞

績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呈

鑒文 附單

廣告

電
公

交通部致電(第一四六二號)

孫軍團長
張督辦

徐督辦

孫軍團長
張督辦

九月皓電開請將特別快車展開蚌埠以利交通等因當經令行

津浦路局積極設法籌措旋以鋼車均為各軍留用遲未開行茲據復稱現已編配車隊一列惟在廠修理之機車甫經出廠即被軍隊扣去現又趕修第47號大機車約須二十日左右可以定期實行此項列車專備濟徐間逐日往來開行一二兩次特別快車其京濟間原有一二兩次特別快車照舊行駛在濟開到時刻係與濟徐間特別快車互相銜接以便京津濟徐旅客可乘該項列車直達往來所有票價等項仍舊一律收取現金凡持免票優待券運輸執照等均不適用等情前來除電復迅即定期開行登報廣告并分電外即希查照轉飭所部隨時注意維護勿再扣留車輛為盼弟常蔭槐篠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四七〇號)

京綏路局查該路大軍進展綏包已於文電飭迅恢復客貨運輸在案茲據美國商務參贊署函稱前存張家口備運美國之羊毛近因軍事及捐重關係運輸完全停頓請飭迅運來京等語查羊毛為該路大宗貨運且為我國出口主要物品近因軍事及沿線捐稅繁重以致該項羊毛或已改途運輸或改由他處採購不獨該路受損極鉅即我國國際貿易亦大受影響自應迅行設法輸運以圖挽救據函前情應即查照前電恢復全路運輸并迅將張家口以及沿綫各站現存羊毛利用回空車輛儘先裝運來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交通部簽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告(第八四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四	張文山	三二六五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四	劉仲倫	三二六六七
外右五區	小喇叭胡同一	遲景福	三二七一				
中一區	北池子二條三 崇內大街三空地	常襄祥	三二五九六	內左一區	菜廠胡同四三	康景珩	三二五八一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三空地	松俊	一七三五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三 西斜街五九至六一	松俊	三二五〇四
內左二區	小取燈胡同三	象希立堂	三二七二三	內左四區	蠅蠅胡同六	佟德夫	三二五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三二	高德俊	三二七〇六	內右三區	施家胡同二十	李富潤堂	三二五六四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十一	張玉麟	三二六九九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十	慕玄記	三二五六七六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二六	篇慶堂辛	三二六七八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二六	李露生	三二六八八
外左二區	東草市大街甲十一	丁伯涵	三二五七七	外右五區	天橋西溝旁二二	陳德海	三二六三三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三	張景山	三二七二七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一	姜秀榮	三二七〇八
內左二區	竹竿巷二九	于衡州	三二六八〇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四四	楊鴻清	三二六八四
內左三區	神路街十五	張桂盛	三二六八二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四八	邵姓女	三二七三一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三	吳慰蒼	三二〇二四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五 六	張心融	三二七〇五
內右二區	石騎馬大街十一 中廊下二三	陳智	三二七二〇	內右四區	中廊下二九	陳希文	三二六九四
內右四區	蘇家坡三三空地	張宗福	三二六九五	外左二區	東河沿四十	黃永安	三二六八七
外左五區	花園空地	王德山	一七六一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一	和敬堂張	三二七〇〇
外右三區	車子營二	史鳳華	一七六二	外右三區	花園空地	史鳳華	一七六三
外右三區	南王子坟十二	劉寶忠	三二六九八	外右四區	王老師付胡同十	戴元春	三二六四三
外右四區	馬俊泉	馬俊泉	三二六四二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七	趙維延	三二七一六
中一區	小椿樹胡同二	儉慎堂本紀	三二六六一	內左一區	棲鳳樓八	沈英記	三二七四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內左一區 仕方院五九 甲六十
內右二區 報子街四一
內右四區 南草廠四八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五八

七月七日

楊曉初
楊孟仁
通記
演光固息商
五縣會館

三二〇二九 內右二區 後王公廠二 三
三二三四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二三二
三二七二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坟六
三二七一四

楊算五
楊清泉
劉德永
朱鈞記
楊孟仁
張清泉
丁餘松堂
蔣介眉
曾春泉

三二四五〇 同生堂藥鋪
三二五七一
三二七五
三二四七五
三二六八九
三二六三一
三二七一九

中二區 西安門大街甲三五六
內左四區 北新倉六
內右四區 金絲溝二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一
七月八日

文子厚
孫德等
蔣達人堂
丁餘松堂

三二六二九 內左三區 隆福寺街十
三二七五〇 內右二區 審院胡同二五
三二七二一 外左五區 精忠廟四九
三二七一八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

朱鈞記
楊孟仁
張清泉
丁餘松堂
蔣介眉
曾春泉

三二六八一
三二五九四
三二五九七
三二七三三
三二七三〇
一七六四
一七六八

中一區 地安門外大夾道十二
內左二區 芳嘉園一甲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公益巷六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東院
內右三區 小石碑胡同二
外左二區 興隆街六
外左五區 養廠特七二空地
內右四區 碑瓦胡同二
七月九日

玉彬
能崇志
趙雲程
鐵一民
胡連玉
樂敬餘堂
武英林
關星五

三二六六五 內左一區 後趙家樓八
三二七六一 內左三區 草廠八五
三二七六六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西院
三二五九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六四
三二七三三 內右三區 前海西河沿十二
三二七〇七 外左五區 養廠特六五空地
一七六五 外右五區 西河沿二八七空地
三二七九〇

朱鈞記
楊孟仁
張清泉
丁餘松堂
蔣介眉
曾春泉

三二六八四
三二五九四
三二五九七
三二七三三
三二七三〇
一七六四
一七六八

中二區 築山里空地
內左三區 二聖廟五
內右二區 檢房胡同四
本旬共發出罰單八十七件

督辦何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瀝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救濟請鑒核文

爲瀝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救濟而慰輿情仰祈鑒核事竊查海河爲北直五大河唯一之宣洩尾閨關係順直地方百數十縣民命田廩及津埠中外商業至爲重要入春以來雨澤稀少子牙大清南北運河等來源不旺僅永定一河於盛汛期內暴漲至一丈六七尺之多該河夙性渾濁平時流注海河因有子牙大清等四河清流盪滌衝刷雖有淤沙尙可不致爲害本年清水源缺而注入海河者又悉係永定渾濁之水影響所及遂致海河流域淤墊日增喫水十尺以上輪船航抵津埠益感困難是雖天災使然母亦人謀不臧乃有此意外之事發生誠不能不引爲遺憾也現在中外商民念航行之艱阻憂墊漏之頻仍靡不怵目警心同深悚懼本部職掌民政總攬宣防瞻顧前途尤深焦慮經於九月五日咨行直隸省長轉知海河工程局迅將籌擬治本治標計畫具報核辦旋經承准國務院函知本部召集關係水利各機關妥籌救濟辦法隨時具復當於九月二十六日由部函達農工交通兩部直隸省長順直水利委員會海河工程局遴派技術專員會同本部主管司員詳加審度妥慎籌維僉以北直五河其爲害較甚者當以永定河爲最而永定致災之由又以所含泥沙成分過多今欲祛北直之沉災利海河之航路自非先行防遏永定淤沙增蓄清流容量不足以資挽救而期有效特是吾國以農立國雖洪流巨川所在皆是然歷來之言治河者類皆偏於增高而忽於疏濬明於一隅而闔於全局求能源委兼籌宣防並計審河形之高低明流勢之緩急足爲中外工程專家規畫之備者誠不數說自民國六年天津水災後中外人民鑒於水患紛乘沉災未已曾經呈准由政府特設順直水利委員會延聘中外專門技師實行測勘數年以來關於順直轄境一應地形水準流量地質等測量並皆分別舉辦此次所擬修治永定河辦法頗能探本窮源洵

非鑿空可比雖就中關於工程細目尚有酌事變更之處但能就其大體計畫採酌各方面意見按年實行其碑助之處不惟海河航運問題可資解救即數百年爲害最烈之永定河亦可沉災永濟利賴攸資查原計畫就京兆轄境懷來地方永定河流出山要道建閘壩蓄水勢以爲節制盛漲之用並改良蘆溝橋減水壩建操縱機關俾盛漲時得以分洩每秒鐘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量其蘆溝橋金門閘間並擬建築石壩縮狹河面不令超越一千二百公尺至原有之金門閘亦須分別改良俾盛漲時得以宣洩每秒鐘五百立方公尺之流量又金門閘至三角淀間加築小石壩若干縮狹河面不致超越五百公尺復於永定河下游另闢新尾閔入海約計應需工程經費共洋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元惟是以上計畫工程重大工款浩繁即令工款應手目前可鑑興辦顧竣事之期爲時至久衡諸海河迫切之情萬難坐待其成故在治本計畫未經實施以前爲救濟海河現勢計自應先行舉辦治標工程以期一面減輕永定河泥沙成分一面增注海河清水容量俾收藉清刷渾之效第此項治標計畫由列席各員提出者約有數起就中勢順而利便者當以北倉開挖新河及疏通普濟河兩項辦法較爲適當惟究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及目前海河淤墊情形如何又非前往實地踏勘難期妥洽當經瑞麟呈准於十月二十二日率同主管司員暨專門工程師等前往天津並與直隸地方各行政長官等詳悉議定二十四日辰刻乘海河工程局專輪清凌號啟程詳加履勘除萬國橋迤西淤塞較重外其萬國橋下至下游盧家莊止計長中里二十四里情形頗爲迫切當舟發津埠適當漲潮初落其水深淺不等最淤淺處當以盧家莊爲最舟經是地水深僅止五丈盧家莊迤東河槽完整航運亦便惟附近無停泊地方以故海舶北來悉集塘沽旅客貨物最近一二月間均由塘沽改由鐵路運輸舟抵大沽已逾午刻沿途察視北塘海口尙臻詳悉海河工程局現有浚渫機四艘每日均事浚渫惟積淤過高難臻實效自大沽返輪適值漲潮五小時卽抵津埠二十五日辰刻復經率同主管司員及中外專門工程師暨地方官等躬往屈家店觀察永定河匯入北運河口及北倉擬開新河地方暨普濟河故道等處沿途詳加履勘復與工程師及地方官等妥慎協商當經決定治標工程計畫如利用普濟河計畫需費雖較節省但該河河形灣曲流勢紓迴將

來如議興辦恐於分洩永定河流不無窒礙故爲宣洩暢利計仍以根據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計畫參酌直隸河務局海河工程局意見勢較順而利較溥緣永定河自屈家店匯流入運後迄於北倉迤北地方河身較寬河形復有坐灣即就灣處開挖新河達於歡坨則勢易而流暢且北運河口與開挖新河間建設操縱機關後永定河水節宣有制海河淤沙既可減輕而其容量亦可因時增蓄自無多寡不均之弊估計北運河操縱機關共洋二十一萬元新運河口操縱機關計洋十八萬元船閘七萬元引河土工計長十七公里半共八十萬方計洋五十八萬一千元三角淀圍堤加高培厚計七萬方計洋二萬八千元北倉至漢溝加高北運河河隄計四萬方計洋一萬六千元加高金鐘河隄防計二十二萬方計洋十一萬元自青龍灣尾閭以下築金鐘河北隄計長十一公里計四萬方計洋二萬元修建京奉鐵路新鐵橋一座計洋十六萬元加高及修改京奉鐵路軌道計一萬方計洋一萬五千元汽車橋梁一座洋七萬元便橋一座四萬元涵洞三萬元購地二十六萬五千元以上共計洋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另加管理及意外費一成計洋十七萬九千五百元總計洋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元以上所陳治本治標計畫送經瑞麟與列席中外工程專員等籌商至再意見相同加以沿途考察博訪周諮輿情翕然除治本計畫需費較鉅應另案妥籌外其治標工程關係華北民生交通既重且鉅冬令已屆倘不積極籌辦剋期實施誠恐一交春融工價增漲不惟坐失時機緩不濟急亦恐淤塞相循航路阻滯而於順直民命田廩津埠中外商業均有莫大之危害瑞麟詳察淤塞之情益深督墊之懼職責所在緘默難安爰採衆議並履勘所得據實陳明伏乞俯念海河問題所關至重飭下財政部會同本部迅籌的款以便先行舉辦治標工程藉資拯救而饑民望至海河淤墊情形究擬如何救濟以維目前應仍責成海河工程局負責辦理所有陳報實地履勘海河情形暨籌辦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說呈請鑒核飭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前任次長夏仁虎卓著勳勞贊辦理財政著有勞績

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請獎本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鑒查本部職司計政事務較繁在部供職人員所夕從公洵屬資勞並著查有參事范治煥等二十八員或係經濟優裕或係勾稽精詳以宜酌予獎叙以示優異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並照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資鼓勵所有請獎本部職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違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本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鑒

計開

參事范治煥 賦稅司司長袁永廉 印花稅處長文誠 會計司幫辦李宣倜

以上四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高等顧問朱鴻儒 總務廳幫辦金樹壽 庫藏司會辦僉事郭則范 總務廳統計科科長王孝綺

總核處主任僉事鄭慶澄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洋文秘書主任兼總會計司朱文龍

以上六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僉事沈懋祺 總務廳司會科科長僉事李士達 賦稅司第三科科長代理僉事王家

翰 賦稅司第四科科長僉事鍾麟祥 會計司會辦僉事楊景藻 會計司第一科副科長僉事姚東彥

泉幣司會辦僉事何福麟 泉幣司第一科副科長僉事楊蔭渠 庫藏司第四科科長僉事羅常祺

印花稅處第一科科長僉事卜綸章 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長僉事鄒國珍 參事室文書主任高祺

祕書室幫辦郭履冰 公債司第四科僉事王祖祥 印花稅處第三科主事沈昭華

以上十五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參事室文書副主事譚鴻儀 會計司第二科副科長主事王耀 會計司第三科副科長主事劉熙庸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廣 告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為開始付款之期茲定於十七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繫附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失契聲明

謹刻有祖遺水鑿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一月者收四大洋一元

一定期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一年者收四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闖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黑龍

江督辦咨請以噶塔普等陞補呼倫貝爾

副管佐領等缺續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達令

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營擬整

理辦法會呈鑒核文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質

業部獎章規則續單呈鑒文(附規則)

廣告

布 告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有年迄今時勢變遷按之實際間有不盡適合之處亟應酌加修改以期更臻完善本部前曾通令各省區廳處律師公會暨函請大理院商會各抒修改意見送部核辦在案嗣據各省區法官律師商會等人員節次條陳意見來部經就各該意見書詳加審查其中實多有可備採用之處現值該條例修改在即本部爲集思廣益起見仍擬博採旁徵藉供參考除再通令暨致函繼續徵集修改意見外所有京外各項人等平日對於現行民刑事訴訟條例潛心研究者當不乏人如有對於各該條例所定某條項認爲事實上有窒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精研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理由呈送來部至於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條陳來部以便彙齊用備採擇再此項意見或向本部親自來遞或遣人代遞或用郵寄悉聽其便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九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嘎塔普等陞補呼倫貝爾副

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請補副管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等處有副管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呼倫貝爾副管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呼倫貝爾新巴爾虎正紅兼正黃兩旗副管巴達爾虎病故出缺揀選得正紅旗佐領嘎塔普陞補
陳巴爾虎正藍旗佐領普恩楚克陞仕遺缺揀選得鑲白旗驍騎校舒明阿陞補

齊齊哈爾城鑲紅旗佐領博欽病故出缺揀選得同城鑲藍旗驍騎校春祥陞補

前農工總長奉天省長劉尚清 呈

大元帥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

法會呈察核文

爲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務總理潘復呈故宮博物院歷年檢查保管各情形擬請派大員前往詳查一案於八月二十二日奉
之令開呈悉著派沈瑞麟
劉尚清前往詳查覆核並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
瑞麟等遵即公司酌定於每星期一
三五等日率同兩部隨員各四員前往詳細查視宮於九月五日起開始查勘內西路由重華而儲秀長春永
壽咸福各宮以及雨花閣養心殿南庫等處次則中路由御花園而乾清坤寧兩宮交泰懸勤各殿以及上書

房敬事房等處又次內東路由齋宮而統慶景仁承乾永和景陽鑑粹各宮以及北五所如意館壽藥房古董房並銀庫茶庫各處再次外西路自壽安慈寧壽康各宮以及慈寧花園造辦處並銀庫等處最後外東路自奉先殿文淵閣三所等處以及乾隆花園樂壽堂壽兩堂寧壽宮福兩宮並景山之壽皇大高兩殿各處歷時四旬一一履勘現已檢查完竣謹將詳查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爲我故宮地面寬闊殿宇崇宏所有陳列及存儲各項物品向係分散各處漫無統紀自清晉出宮善後委員會成立以來於十四年春間開始清理物品分組點查該會定章每查一處_{按物}列號碼記載品名件數而不以不移故處爲原則迨十四年冬改名故宮博物院分設古物圖書兩館籌備名目列室略將各處珍貴物品選擇陳列而其未經提取陳列者仍舊封存原處迄未有分類集中計畫以致數年以來各宮各庫物品之散漫如故雖極偏僻處所往往有極珍奇之器物堆置塵土破篋之中經瑞麟_{尚清}等查獲發現者所在多有且有一部分尙未點查編號者因而覩覩盜竊之案亦間有所聞揆厥由來良以物品繁多既未預擇堅固適宜之庫房隨時移置尤未定有分別清理之計畫挨次進行是以時逾數載費糜鉅萬而於物品之保管虔貳無懈齊周密之設備未免引爲缺憾至於宮殿屋宇之滲漏瓦礫草茅之縱橫園林木石之頽圯亦復因經費困難未行修治此詳查故宮現在之情形也爲今之計亟應通盤籌畫次第整理約而計之厥有五端保管之法庫藏爲要故宮物品萃歷代之菁英爲古物之淵藪國粹文化關係至鉅自應採用歐美新式建築方法修造堅固宏大庫房數處俾便分別部居以類相從庶幾庶存守護傳之無窮惟此項費用非有百數十萬元不易舉辦現在財政竭蹶屢難籌此巨款茲爲撙節經費計擬就宮內原有庫房如南庫及北五所或其他屋宇可爲庫房之用者酌加修理所有門窗牆垣地基等改用洋灰鐵板使嚴密燥潔即已適用一俟庫款充裕再行建築宏敞儲庫以資擴充此庫房之急應修造者一也既有庫房即須歸類檢查宮內物品以瓷器爲最富瓷器之中如宋元明瓷存於景陽宮者向有楠木櫃格編列號數櫃面刻明朝代款識及物名件數并并有條先朝存儲甚爲得法其康熙雍正乾隆各朝瓷器堆存於寧壽宮者皆貯於木桶不下數千號均未啟封此

外各宮殿處所隨處皆有其他若古銅金玉琳瑯雕漆各物類皆散存各處所揀選陳列者亦甚無多書籍一宗除文淵閣之四庫全書照舊陳列外若懋勤殿若毓慶宮若慶壽堂若昭仁殿之天祿琳瑯皆存儲較多而其散在各處者不可枚舉舊畫一宗則齊宮鍾粹宮所儲最富其分存他處者亦復美不勝收諸如此類非質行清理分類庋藏則於管理上諸多窒礙即於保存上未免略疏此物品之急應歸類集中者二也故宮各殿宇積兩朝之經營竭宇內之財力一切宏大瓊麗建築實爲環球所豔稱尤宜及時籌撥款項以次修葺庶幾有舉莫廢俾無頽壞之虞蓋各處宮殿屋宇大都年久失修若不趕緊修理誠恐荒棄日久用款愈多或至無力舉辦審情度勢誠不宜視為緩圖此殿宇之急應修葺者三也皇居壯麗中外具瞻自博物院開辦以來閉日售票任人游覽應如何清潔整肅以壯觀瞻茲查宮內各處叢櫟遍地中外觀者恒生慨歎至若緝庫茶庫如意館壽樂房四執庫古董房等以及外東外西兩路各處尤覺有荆棘滿目之感況現屆冬令風日燥烈尤屬危險堪虞此荒蕪之急應掃除者四也故宮古物類多稀世瑰奇商彝周鼎之珍宜在清廟明堂之列斯莊嚴博雅相得愈彰現在故宮陳列各室大都廊廡偏院殊貽因陋就簡之譏亟應仿照內務部古物陳列所辦法選擇宏敞殿廷羅列珍重品類庶幾萃中華之博物成天府之鉅觀此陳列之急應改圖者五也綜上五端權衡重輕則造庫歸類最為要圖而酌量緩急則修葺掃除實為先務至於陳列改良尤為一定不易之辦法現在管理委員會業經奉令將次成立所有應行整理各事自應責成該會兼顧統籌以次舉辦此瑞麟
尚清

等詳查之餘所深望於該會者也抑更有請者方今國庫支絀籌款維艱臨時補苴固應籌給的款以資較頓而為久遠計尤應有根本基金方足以次第擴充維持永久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原有補助教育振興文化之規定將來管理委員會成立似可商由各國庚款內分別酌撥款項為整理故宮古物基金俾得切實進行宏規式廓其於保存國粹發揚文化兩端裨益誠非淺鮮此則瑞麟
尚清等管見所及亟應謹陳於該委員會籌畫進行俾成中外之偉觀而副鈞座之前者也至保存古物古蹟本為內務部職掌所關瑞麟
尚清知識能力所及自當督飭主管員司隨時襄助

查故宮博物院情形暨籌撥各項辦法理合附錄查視日程呈候鑒核如蒙允即由內務部行知該委員會查核辦理以仰副 鈞座昌明文物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爲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仰祈鑒核事竊維振興實業端在提倡值此財政困難之秋保息補助既難實行計惟有仿照各國給獎先例制定獎章以資鼓勵查前農商部曾於民國四年擬訂獎章規則十二條公布施行歷有年所風聲廣樹效用已彰本部成立以來體察商界情形及社會心理知此項獎章規則實有繼續施行之必要但原規則條文包含實業農工兩部主管事項在內核與現行官制不免牴觸茲謹就本部職掌範圍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十一條並附圖式一併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即由本部咨行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希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附獎章規則草案

實業部獎章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實業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准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三四等依次遞小中圓色紅鏽獎章字樣背鏽實業部及一二三四等字樣四週光芒施用五采章綬中紅色兩邊依一二三四等鏽用黃藍白黑等色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實業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設廠製造重要商品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經營直接輸出貿易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三開採大宗礦產純用本國資本其每年礦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四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地質等陳列所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
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五辦理商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商界其經辦滿三年以上者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實業部核准給發
但實業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實業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

官轉飭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實業部呈請飭交國務院銓敘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級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準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
得按季彙解實業部

第九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

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戊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失契聲明

溥創有祖遺水密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審廳另補新
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局啟出版廣告

南郵局啟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挂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十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紙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定期兩年者收銀大洋十二元

定期三年者收銀大洋二十四元

定期四年者收銀大洋三十六元

定期五年者收銀大洋四十八元

定期六年者收銀大洋六十二元

定期七年者收銀大洋七十四元

定期八年者收銀大洋八十六元

定期九年者收銀大洋九十八元

定期十年者收銀大洋一百一十元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嚴悉閱報諸君未及通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工

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

核備案文（附規則二）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胡恆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恩熙爲山西雁門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轉呈東省特區請獎辦理警察異常出力人員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呈悉殷煥然重天真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吉林省軍隊積年勦匪在事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穀等繕具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屆國慶獎勳章案內吳錫永原獎二等大綬嘉禾章統彭原獎四等嘉禾章
王光昕黃厚成原獎五等嘉禾章業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令明發並將獎給四等以下勳章人員名單
先後公布各在案茲經銓敘局具摺聲請將吳錫永改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統彭改晉三
等嘉禾章王光昕黃厚成均改晉四等嘉禾章又准山東張魯辦電開軍務課主任課員于慶陞本年國慶獎
獎三等文虎章係屬重複擬請改給三等嘉禾章各等因業經陳明奉准改獎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
更正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七號

茲修正十四年十一月布告第十二號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七項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應依照教育部修正學校系統第二十一項文科實科並設之規定及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長官請求認可

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三 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改推中國人為校長即為請求認可之代表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五 學校不得施用宗教儀式並不得以傳布宗教為宗旨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課程之內

七 修正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九五六號 令

津浦路局

查各路地畝房屋均屬重要路產亟須隨時清查妥慎處理分別利用歷年以來各路沿線路產或以久失清丈查察未周致界址發生糾葛或以地勢環境狀況變易而租價與時價懸殊因而侵佔謬混弊竊叢生近來各路路務倥偬往往無暇及此關於各項房地變更情形亦多未照章分別呈報亟應著手清查積極整頓茲派員事務司計核科科長陳廷均前往該路將該路所有地畝房產切實清查茲將應行清查各項要點列

舉如次（一）所有地畝房屋有實可利用而現經棄置者（二）房地原經出租而歷年既久租價應增而並未加租者（三）原訂合同契約條件過寬期限過長現因環境變遷亟須更改而並未改訂者（四）原訂合同契約已經滿期應即廢約或續約而尚未辦理者（五）出售地畝房產未能詳察當地市價情形而售價過低嗣後遇有同一情形應切實注意辦理者（六）日久失於清丈界址不清原約含混致發生侵佔盜賣情事者（七）各項地畝房產之契紙租約有遺失不全亟須補立者以上各項情形因歷年失於清查路局蒙莫大之損失果能澈底整理俾使路產收入增加際此路帑奇绌自是不無補益仰該路飭知總務處工務處會同該員參照以上各節詳定整頓辦法其有未盡事宜並仰查酌辦理自此次令行以後各該路所有地畝房產如有轉移變更情形均須先行呈部核准除分行外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各處已減薪工資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

據呈報該路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資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均悉查該路各處九月份薪工開支除各項新工程及就地採購沙石等項用費外共為六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八萬餘元已超過敬代電所陳每月能減七萬四千七百元之數足見該路對於各項開支認真核減切實撙節殊堪嘉慰所擬節省辦法甚為妥善一俟辦理就緒仰將核減數目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部印

公文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

備案文(附規則二)

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我國貧弱之原實由於工業不振而世界潮流所及又多以勞動爲憂欲圖救濟之方宜定預防之策我大元帥救國愛民勵精圖治蒞任之初首先分農商部爲二署令本部專掌農工仰見振興工業垂念勞動之至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策富源非勞資協調不足以弭隱患轉移國運之樞機端在範圍以法令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以期保護工業各團體促進技藝之發展復依民國十二年十月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採取監察工廠制度於十四年四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曾由前農商部派工廠監察官六人現應繼續實行監察特更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以爲督率工廠之準繩而謀勞資之和協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前項兩種規則各緣由并分縕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農工部爲保護工業團體及促進技藝發達起見施行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 第二條 凡屬機械及手工之工廠作坊局所等換同一職業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設立工藝同業公會
- 第三條 各種同業公會均爲法人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者以設立一會爲限

第二章 宗旨及種類

第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工業上之弊害增進藝術上之技能為宗旨

第六條 工藝同業公會不得以公會名義為營業目的並不得於前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為

第七條 各地方工藝同業公會之種類及其範圍由各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同業中三人以上資望素孚者發起妥訂規章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牌號住址並詳敘設立同業公會必要之理由連同該區域內同業者之牌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一併送由該地方主管官廳查明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方得設立

第九條 前條工藝同業公會所訂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該會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方得

向該地主管官廳呈請核辦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及組織

三、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之處分方法

第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並置左列各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董事 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由農工部刊頒圖記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管議同業之改良事項

二 調和同業之競爭事項

三 檢查同業之輸出製品及半製品事項

四 關於職工學徒之保護獎勵事項

五 關於內外市場之調查事項

六 答復行政官廳之調查諮詢事項

七 組織展覽會共進會及其他關於工藝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工部核准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會員以在本區域內之同業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一 破壞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該地

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未滿三十歲者無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選舉時每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八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各自行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第二十二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工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

第八章 解職及處分

第二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違背本會規章及其他不正當行爲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無故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受前項第一款之處分者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工藝同業公會或職員如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該地主管官廳得依左列各款

分別處分之並報農工部備案

一 取銷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廳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按各地工藝情形得就同業中出品銷售數內公議附帶徵收但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每屆年終應將辦事之成績用費之籌集及收支之決算等編輯報告刊布之

並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自行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並經農工部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地主管官廳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工藝同業公會議決方得發生效力

工藝同業公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經該地主管官廳之核准得自行決定前項方法

第三十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解散後若有未了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應依照本規則改組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

第一條 農工部為保護勞資施行工廠監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監察工廠事宜由本部工廠監察官執行之

第三條 工廠監察官得由部派令分駐國內各工業區域執行職務並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工廠監察官在未分駐以前得隨時派赴各地施行監察

第五條 監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一 關於促行各項保工法令事項

二 關於各工廠之現有組織事項

三 關於各工廠之安全設備及處理災變事項

四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五 關於勞工教育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七 關於預防失業事項

八 關於勞工救濟及撫卹事項

九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十 關於勞資調協及鼓勵事項

十一 關於工作時間及危險工作之限制事項

十二 關於幼年工及女工之保障事項

十三 關於禁止煽惑罷工事項

十四 關於酌定各地最低工資及學徒規則事項

十五 總次長特交監察事項

十六 其他關於勞工一切事項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設有監察機關者其執行職務時應商承本部工廠監察官辦理

第七條 無論何種工廠每年至少應檢察一次其發生變故被控有案或安全設備未盡完善以及危險工作有礙工人健康之工廠應特別勤加檢察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國工廠及設在國內之外國工廠對於工廠監察官依本規則所發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非經訴願之程序不得取消之

第九條 廠主或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或奉行不力經警告而不悛改者得由工廠監察官依照工廠條例

之規定酌量議罰呈由本部核辦

第十條 工廠監察官赴工廠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本部公文或他種憑證以備向廠主或管理人證明

第十一條 工廠監察官無論何時不必先期通知廠主得赴工廠內監察或檢察任何部分

第十二條 工廠監察官施行檢查後得將必須改良事件通知廠主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改革之并隨時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三條 工廠內任何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工廠監察官得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

- 一、妨害工人健康者
- 二、影響地方安全者

三 違背法律命令者

四 地方之布置機械之安設不合法者

五 認爲目前或將來可以發生災變者

第十四條 工廠應將保工法令隨時張貼廠內易於觀覽之處

第十五條 工廠監察官爲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工廠人員或其他證人等詢問或徵求證物并可檢閱廠中各種簿記文件

第十六條 工廠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任何廠中工業上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工廠監察官不得向所轄工廠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八條 工廠監察官對於工人或工團之代表人報告該工廠內有違法行爲時得即查明秉公辦理

第十九條 工廠監察官於檢查工廠時如發覺違法事項得移交各該管行政官署辦理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事項遇關係各部局各該管行政官署時得由工廠監察官呈請本部轉知各部局各該

管行政官署或直接請求派員處理或會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行政官署所訂之工廠及勞工單行章程工廠監察官認爲有廢止必要時得直接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監察官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同當地警察官署調用警士協助

第二十四條 工廠監察官於分駐或派出後對於經辦事項應照部頒表冊隨時記錄具報

第二十五條 每屆年終有留部辦事之工廠監察官彙集各員所呈表冊編製保工年鑑呈請_總長核定刊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繁縝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安為保管以免失誤而杜虛糜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 故事

王麗菴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為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失契聲明

鴻創有祖遺米客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朔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及通知特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悉請報諸君未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議大

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

文請獎所廠成績卓著員工撥給勳獎各

章繪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議改

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爲直隸津沽市政

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繪單呈

鑒文(附編制草案)

通告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就職

日期通告

廣告

公

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京綏路局查該路全線交通久梗現在大軍進展綏包業經迭電飭即謀復交通疏通貨運并電請各軍長官將軍隊扣車放還應用一面飭由柳副局長接洽收回在案迄今數日何以行車尙未通至包頭事關全路交通至爲重要仰即查照迭次部電勉日通至包頭勿再稽延仍將通車日期具報交通部皓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第一五〇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密電稱我軍自佔領平型關後跟蹤追擊敵勢不支紛紛潰竄遂於刷午將大營鎮完全佔領斃敵官兵百餘名俘虜四十餘名得獲步槍六十餘枝手槍彈二萬餘顆山礮彈十數箱其餘軍用品無算敵向繁峙退却等情特聞又准湯高兩都統皓申電開敵軍於十七日由大同進駐里八蒸十八日進至地三作計於本日拂曉進攻代岳之敵敵衆退守桑乾河南岸激戰數小時我軍猛烈攻擊敵勢不支分向廣武朔縣潰退是役斃敵甚衆得獲槍枝數十桿物品尤多我先頭騎兵乘勢追至黑屹塔西鹽池山陰之綫矣敵軍團長等督率主力於十九日進至桑乾河岸查此河有汽車橋民橋各一架均被敵大行破壞其橋岑村處僅有步騎兵可通過之徒涉場一處而河底及兩岸淤沙甚深破壞大行李車均不能通過現飭工兵等趕速修理以便各兵通過星夜前進敵軍暫駐代岳鎮又據董旅長懷清皓日報告偵查敵人佈置大概如下(一)商震指揮部及第一師第九師敵十五團均駐代縣第三師駐廣武雁門第七師第十五師及敵四團駐繁峙敵五團駐廣武敵三團駐峨口嶺查我軍自攻克大同以後全晉震動敵之兵氣沮喪已有冕公山風韻之驚惟雁門一處夙稱天險又係晉之屏門嚴密拒守拚命力抗已在意計之中但我軍建屢勝之威趁破竹之勢由敵軍團長等督飭鼓舞奮勇直前下雁門克太原已刻期密令矣除俟戰勝情形隨時再行電報外謹肅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

體知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第一五一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准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哿電開頃准徐州張軍團長皓電開我軍連日戰況極利將士奮勇當先卒於巧皓兩日將歸德寧陵柳河新考城等處先後完全佔領敵向西南潰竄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廠一體知照交通部馬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議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
請獎所廠成績卓著員工擬給勳獎各章繪單呈鑒文(附單)

爲大沽造船所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大沽
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呈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擇尤分別請保實職勳章文一件
並附清單一扣除諸獎文職各員分交銓敘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暨清單函達查照定章切核辦理等因
到部除案內應請補授軍官人員業由本部具呈辦理外其餘各員茲經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獎
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
奉 指令

謹將大沽造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章獎章繪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大沽造船所匠目丁玉堂 劉寶田 大沽造船所副匠目何佩 曹鳳閣 楊吉慶 丁玉貴 趙連壁
大沽造船所班長張德 趙玉明 馬元臣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工務科科員毛明倫 大沽造船所繪圖科科員趙世純 鄭受田 劉肇基 曹鴻萬 白文
彬 北洋鐵工廠科員邱士珍 張鑑 龐樹桐 倪葆麟 常秉彝 王文斌 高紀長 翟寶忠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匠目鄭士珍 北洋鐵工廠匠目王鳳有 張興華 傅筱山 麻永安 張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副匠目張海麟 汪子祥 劉有年 大沽造船所班長張寶信 杜學川 李秉全 楊寶盛
高華榮 張德隆 趙維元 尚士廉 舉墊 陳志卿 高華山 路魁洛 張桂岩 王恩波 宋潤身
北洋鐵工廠班長林富貴 張興貴 王景文 王克林 張起祥 趙伯珩 李相璽 程寶榮
張端 孫蘭波 劉少五 陳仲亭 程寶善 劉景銓 袁世芳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匠目王魁元 北洋鐵工廠匠目李長榮 王安

以上三員均會得有五等文虎章查向例弁目階級不得晉給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議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爲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總單呈鑒文(附編制草案)

爲擬請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爲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總單恭呈仰祈鑒核事
續准直隸省長咨稱天津爲北洋巨埠華洋雜處市塵繁盛爲發展市政起見擬將特別區市政局改組爲津
沽市政公署執行全市市政以期範圍劃一施政方有方檢同公署編制草案請審定公布並請以原任局長何
果忠請簡公署總辦一職等因到部查原咨所請將天津特別區市政局改組爲津沽市政公署各節係爲統
一事權發達津沽市政起見自屬可行查閱所送編制草案大體尚無不合似可准其暫行試辦至該公署總
辦一職擬請俯准仍以原任天津特別區市政局局長何果忠充任以資熟手是否有當理合議具該公署編
制草案清單呈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津沽市政公署編制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署統轄津沽全市市政

第二條 本公署總辦事 大元帥簡任之有執行全市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署事務以左列各處掌理之

一秘書處

一總務處

一政務處

一實業處

一工程處

一財政處

一庶務處

除右列各處外得設左列各處

一工程隊

一警衛隊

一調查處

第四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

關於各科稿件之審定

關於考績及任免官吏事項

關於法令之撰擬審定事項

關於編纂繙譯事項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關於招集評議會議及編制議案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文牘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書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撰擬普通文牘事項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關於本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進退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關於考察市風情形及一切施政策畫事項

關於本公署一切法令公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市政通告編制事項

第六條 政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開埠事項

關於行政司法保安事項

關於各特別區警署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教育衛生交通救濟賑恤事項

關於自治戶籍事項

關於外僑交涉事項

關於病院及防疫事項

關於屠牲檢驗事項

關於公共一切清潔事項

第七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市立自來水火電汽各種營業事項

關於市政重要關係各事業之補助監查事項

關於實業之獎勵及監督事項

關於特定登記及勘查事項

關於商事註冊事項

關於僑商營業事項

關於公園管理事項

第八條 工程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市內道路橋梁溝渠水道之建築事項

關於工務之計畫及測繪事項

關於圖案之制備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修治監理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

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關於河道水利及下水工程事項

關於市區改正及開割事項

關於房地收用之勘定及其執行事項

關於房地轉移之登記及勘定事項

關於特別區房地註冊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章制之撰擬編譯事項

關於工程之監查驗收事項

第九條 財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關於收入支出款項審核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捐稅收入之審核事項

關於特別區房地稅契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保管事項

關於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之收支審核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各費之支付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關於工程各項用款審核事項

關於市營業之收益審核事項

第十條 稅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其支配稽核報銷事項

關於工程器械之領交支配保管事項

關於各科使用之傢具物品保管事項

關於各科房舍整理事項

關於印刷事項

關於衛兵雜役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及清理道路事項但因必要時得分爲若干分隊

第十二條 醫衛隊掌理一切守衛送達差遣事務

第十三條 調查處掌理關於市政利弊及各特別區警察勤務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署爲發展市政得設左列各機關

(一)評議會 協議關於全市行政事宜

(二)市政捐局 必要時得分設若干處

(一)開埠局 關於新闢商埠事宜

(二)三特別區警察局 必要時得增置

(一)市立傳染病及公共醫院

(一)市立學校

(一)市立各慈善機關

(一)供給市民公共需用火水電汽及一切商事機關但附屬機關遇必要時得隨時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會辦一員坐辦一員襄助總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秘書長一員秘書四員掌理該處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處長六員科長科員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其轄寫各事得置書記無定額

但關於不屬各科事務得置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公署因工程測繪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分掌之
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科處辦事

第十九條 本公署為徵詢市政意見得置諮詢

第二十條 本公署因研求市政工程之改善得聘專門學術人員備充顧問

第二十一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分隊長不得過四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作並置書記一名

掌管該隊公文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衛隊置隊長一人隊副一人長警以事務繁簡酌定之並置書記一名掌理該隊一切公文

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處置調查長一人調查員十名至二十名掌管一切調查事項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會辦坐辦由總辦選舉素著富有天津市政經驗人員呈請省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秘書長秘書各處長科長科員隊長調查長等均由總辦選舉具有市政智識及專門

學術人員委充之

第二十六條 所有本公司委定人員均須呈請省長咨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處均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工程隊警衛隊及技師技術員調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編制由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通
告

審計院院長羅文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羅文榦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文榦 遲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胡惟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奉此 惟德 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一號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繁縝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妥為保管以免失落而杜虛糜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為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保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鑄局南郵貼收出版廣告

南郵貼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摹金石文字精于收錄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覽之實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六十二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張銀圓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期一月者收銀圓大洋一元
- 一 定期三月者收銀圓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期半年者收銀圓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期一年者收銀圓大洋十元
- 一 第二年續費大洋十二收銀本日為限
- 一 外埠每張銀圓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大洋

及通知特此謹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閻報諸君未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工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議外交部請

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二)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嘉獎證憑辦

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訂定臨時

甄別試驗規程經摺請予鑒核備案文

一

廣告

公函

(附規程)

京畿憲兵司令部致印鑄局公函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軍法司暨附屬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十月分審結案件列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營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績行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扎薩克都楞親王福晉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勘明直隸省天津等縣十五年分災歉地畝應行分別蠲緩糧租銀數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理駐爪哇總領事伍璜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派葉可棟署理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八五號

派胡家鳳爲臨時甄試委員會政治系考試委員許耀厚爲教育系考試委員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六號

本部秘書處辦事王受生辭職應即照准所遺職務派開式調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派杜瑞霖楊廉江元亮爲臨時甄試委員會法律系考試委員陸懋德石松齡爲英文系考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

黑龍江森林採金局
各省政府
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
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自應依據章
程督促進行所有本部附屬機關各省區實業廳黑龍江森林採金兩局之技術人員率皆學有專門自應
體甄錄仰即轉飭所屬人員凡未經呈請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甄錄者查照該章程之規定將憑證等
件及履歷年資連同甄錄名費一併呈送本部以憑交會審查並仰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逕將職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核實臚陳開具清單呈乞鑒核由

第二五一號呈悉據稱核減各項經費共計每月節省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等情足見該局長辦事認真殊
堪嘉慰惟印刷紙料費及文具費兩項每月開支八千元左右仍屬過鉅應仰再行核減至其他各項經費並
督責各處隨時切實考核總期節減至維持營業必不可少之限度為止俾輕負擔以資補救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平政院令第七十號

平政院令第七十號

柏年調院任用暫行代理庶務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公
呈

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議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拉達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准駐秘魯施公使咨稱秘魯現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拉達等對華素稱親善或熱心贊助或隨時接洽均肯出力將來與秘魯商訂新約亦賴上列諸員之協助擬請給予勳章藉教邦誼而利交涉等因查駐秘魯施公使請獎秘魯國務總理拉達等勳章經本部核定等第開列清單相應查照轉呈給獎又准外交部函開接准駐比王公使函稱比國中將崩都等同對我國留比學生教育熱心贊助其他各界以及報界人員於此案及比約案主張公道贊助我國者亦大有其人尤宜呈請頒給勳章藉昭激勸等因當經本部核定等第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外交部函開據特派直隸交涉員薛學海呈稱義國駐津領事賽格爾抵任以來遇有交涉咸能和衷商辦現經調任擬想鈞部轉請頒給三等嘉禾章以資酬庸等因查義國駐津領事賽格爾現經調任察其平日交涉融洽尤宜請獎給予三等嘉禾章藉教誼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該洋員拉達及扇都賽格爾等各洋員原請名等勳章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教誼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據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洋員拉達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秘魯國外部交際司司員索拉 麥克連

政 府 公 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二號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謹將核擬外交部請獎比國洋員扇都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比國比星報館總理馬都 比國藝術學校校長阿特威爾 前清粵海關稅務司汪亞勒 比國北京大學

教授之拉士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比國晚報記者達特 比國尼勒杜報館記者拉比士 比國著作家白多尼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比國前南方報記者亨利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嘉獎證憑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爲擬具嘉獎證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竊維酬庸之典厥有等章頒貳之儀端資隆重職局前於民國十年呈准頒給傳令嘉獎分別明令指令給予獎憑歷經承辦有奏本年七月八日八月十三日新疆省長楊增新暨軍長張敬堯先後奉 特令嘉獎又十月十日總理及軍事總長何豐林奉明令嘉獎伏讀 令文聿彰偉績耿簡冊而常昭載撝闔庥繫班聯而特進凡茲禮錫用繫國章謂宜略事變通采印紙批書之制頗擬稍加崇飾代銀章賜錦之褒茲謹將前此承辦各項獎憑一律另行改製擬定辦法開單呈核謹爲三等式是百僚譽乾德之手書益昭茂典倣陝州之題贊用勸崇功如荷允行懇垂訓示謹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元帥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發給各項嘉獎證憑辦法清單

計開

一特令嘉獎證書係特任官者用錦緝素庫絹心恭錄

大元帥令文繕製完竣後呈請

大元帥署名

蓋印

一明令嘉獎獎憑用綾緝絹心

一指令嘉獎獎憑用絹緝紙心

以上兩項如係簡任官請用院印薦委職官蓋用銓敘局印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請予審核備案文（附規程）

爲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呈請備案事查比年以來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逐漸增設其實事求是者固多而藉辦學之名別有作用隱圖私利者亦復不少校名則以大相誇學額則以多爲貴入學資格不求其確肄業積分務取其寬一般子弟慕研究高深學術之虛名以博取一紙證書爲目的掩耳盜鈴趨之若驚甚或受人利用誤陷歧途學校以學生爲主體似此情形久爲社會詬病無可諱言循是以往寧獨無以造就真才且處陷害青年阽危邦本現國立九校業經改組就緒倘具規模亟宜設法整理私立各校以期同時改良其整理之方除隨時派員認真視察外尤應從嚴密甄試學生入手程度較優者酌加獎勵成績太劣者量予處分庶足綜覈名實俾以敦品力學爲歸并收嚴肅整齊之效茲特由部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十一條以資遵守而利進行理合繕摺呈請審核備案令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考察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程度特舉行臨時甄別試驗

第二條 臨時甄別試驗在各本校舉行

第三條 臨時甄別試驗由本部特設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京師大學校教授及部員充任

第五條 項別試驗應按各校學生修業年級分期試驗

第六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預科 國文 外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二本科 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主要科目由試驗委員會酌定門類先期公布

第七條 試驗成績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評定之

第八條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降級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第九條 凡各校如有應試學生不及格逾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總長分別處分

第十條 凡各校學生無故不應此次甄試者應即取消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京畿憲兵司令部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查數司令部製發圓形珊瑚銅質徽章沿用日久遺失甚夥補充尤難兼以近日假冒偽造者層見疊出真偽混淆稽察殊難關係憲兵名譽實非淺藐茲經數部從新製定正方形銅質珊瑚徽章中間粉紅周緣藍邊正面繪嘉禾交叉式正中鐫京憲二字背面金地用阿拉伯字碼編列號數分發所屬人員佩帶其舊製圆形珊瑚徽章一律作廢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紹公誼此致

附徵章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造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繁縝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妥為保管以免失落而杜虛耗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實業部編輯處印行

實業公報

第一期出版

每半年一期報銀三元陸角正

銷售處西四豐盛胡同本衙門

寄售處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印 營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報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逕啟者本周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布告

司法部令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司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六八七號

茲訂定審判檢察廳問事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審檢廳問事所規則

第一條 因便利人民杜絕情弊起見各審檢廳收發處附設問事所專備訴訟人及案內關係人就各該廳

主管事務詢問特定事件之進行狀況及問事人應盡之法定程序或應辦之事但不得涉及審理裁判檢

察及其他處置之內容並承辦人員姓名住址等項

第二條 問事所事務由收發處書記官兼任但因事務繁劇情形得由廳長指派書記官專任該所事務

第三條 問事所置問事單並分別查照各該所主管事務置左列各簿均應與單為雙聯式

民事事務問事簿

刑事事務問事簿

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登記事務問事簿

檢察事務問事簿

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關涉外人事務問事簿

監所事務問事簿

律師事務問事簿

第四條 問事人到所問事時應命其將所詢情事開明於所置備之間事單用紙但問事人不能書寫者得

口述意旨由書記官代為書寫寫就後仍質明無誤附記代寫對明字樣

第五條 問事應在各該廳法定辦公時間以內

第六條 訴訟人聲請登記人問事者應說明案由並呈驗以前所遞文狀之收據

案內關係人問事者應說明案由及其關係之事實

關於監所事務之間事人應說明宗旨及與在監所人之關係

關於律師事務之間事人應說明宗旨及其事由

第七條 前條以外人等有因刺探案情問事者不得批答並應陳明該廳長官立予查禁

第八條 問事所職員接受問事單應按照所開登入問事簿即將問事單送由書記官長立即查明轉送各庭處之長交由承辦人員即時批答但承辦人員不得署名或加符號

所問之事如係應查閱卷宗或查明問事人資格不能即時答復者應示知日時令其到所聽候批答

前項日時至遲不得逾問事之翌日但是日如係例假日得展至假期之次日

第九條 問事單經批答後應由書記官長立交問事所接照所批登入問事簿即以問事單交給原問事人收執

第十條 問事所職員對於問事人應和平懇切不得有輕慢嫌厭之態度凡批答之語以不涉及第一條所禁者為限應從詳實

第十一條 問事單與所記入問事簿之內容如有不符由問事所職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各該廳長官應逐日核閱問事簿如認其問答或辦事方法及態度不合於本規則之規定時時立予糾正並查察其有無弊端適宜處置每月初旬應將該廳上月分關於問事及處置各情形報部備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格式九頁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訴人案由

所

問事人	關係人

批號	月日

某廳

字第號

民事事務問事簿

3859

問事人	訴人
關係人	原告
關係人	人

項事問所由

批號	月日

某審判庭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問事人姓名	商債人
關保人	債務人
案由	由所
某審判處	某審判處

某廳

字第

號

民事執行事務開事處

債權人
債務人
案由
某審判處

軍事問題事務執行處

問事人姓名	債權人
關保人	債務人
案由	由所
某審判處	某審判處

月批
日答

月批
日答

月批
日答

某審判處

刑檢事務問事單		刑檢事務問事單		刑檢事務問事單		刑檢事務問事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答	批	答	批	答	批	答	批
事	人	事	人	事	人	事	人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所開問事項

字第 號

刑檢事務問事簿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單事問務登記

月開	答	據	名姓人	人事問	問事人姓名	請人	案人	由人
日專			關	聲	關	關係	關係	關係
月	日		係	請				
月批	日答		人	案				
日	月							
某審判廳								
項事問所								
字第號								
登記事務問事簿								

刑 事執 行 事 務 間 事 單				受 刑 人 之 親 友				案 由 所 在 地			
問 期	答 期	批 期	名 姓	問 期	答 期	批 期	名 姓	問 期	答 期	批 期	名 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受刑人之親友	受刑人	受刑人	受刑人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受刑人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案	案	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案
某廳				字第號				刑事執行事務間事簿			
項 事 問 所											
某檢察廳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三號

縣府公報 命令

籍列
卷由
關事人與本案之關係

單 事 間 外 事 務 關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單 事 間 外 事 勿 關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批 名 姓 人 車 單

寒廳

字第

號

關涉外人事務間事簿

被押人之親友

案

由

問事人姓名

民該證收人之親友
被押人之親友

問事項目

問事

月 日

批答

月 日

批答

月 日

某處

字第

號

監所事務問事簿

3865

軍事監務問事所

問事人姓名

被押人之親友
民事收人之親友
受刑人之親友

案

由所

問事項目

某處

處

政務部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三號

律師事務問事單				律師事務問事單				律師事務問事單			
問 事 人 名 稱	律 師 人 名 稱	問 事 人 名 稱	律 師 人 名 稱	問 事 人 名 稱	律 師 人 名 稱	問 事 人 名 稱	律 師 人 名 稱				
訴 人	律 師	訴 人	律 師	訴 人	律 師	訴 人	律 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第 字 號	某 廳 所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第 字 號	某 廳 所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批 答 事 項	案 由 所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註 意 事 項	某 廳 所	註 意 事 項	某 廳 所	註 意 事 項	某 廳 所	註 意 事 項	某 廳 所				
各 項 事 項 請 用 紙 面 寫 清 楚 並 註 明 所 屬 事 項 並 將 此 單 交 給 律 師 事 務 處 處 理		各 項 事 項 請 用 紙 面 寫 清 楚 並 註 明 所 屬 事 項 並 將 此 單 交 給 律 師 事 務 處 處 理		各 項 事 項 請 用 紙 面 寫 清 楚 並 註 明 所 屬 事 項 並 將 此 單 交 給 律 師 事 務 處 處 理		各 項 事 項 請 用 紙 面 寫 清 楚 並 註 明 所 屬 事 項 並 將 此 單 交 給 律 師 事 務 處 處 理		各 項 事 項 請 用 紙 面 寫 清 楚 並 註 明 所 屬 事 項 並 將 此 單 交 給 律 師 事 務 處 處 理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一京師鑑崔氏與錢繼興因請求養贍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償還懷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柴張氏與陳長年因請求償還懷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庭計二件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思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國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城米吉阿尼西莫夫與牙闔夫列瓦那塔利也吉米特力也夫那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氏與浩鑑勤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庭計五件

一孟廣德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會興犯僕人勒贍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貴新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鼎孝犯搶人勒贍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一件

一京師丁士元與歐陽弁元因懷疑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五十七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二日迄二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六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處計五件

一 玉興永皮作坊與華興泰商號因請求退還定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繩童與繩琳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李氏與劉世臣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榮廷等與杜守仁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潤廷與鄉民儲蓄會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處計五件

一 王壽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殿奎與王姑娘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富謙氏與富榮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玉璧等與忠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實豐成等與武德善堂因請求贖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四處計四件

一 蔡雙福與蔡魯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請求再審上訴案

一 姜自勝與紀元安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英等與孫傳基等因領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左氏與董樹堯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 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鑄局南郵局啟出版廣告

南郵局啟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覽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报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卷每年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閻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

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資數

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新鑒核文

(附表)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滿泰爲綏西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參事黃宗法因病懇請辭職黃宗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文輔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請於包頭地方增設綏西鎮守使一缺並請以滿泰簡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佐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呈報就任日期由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暫行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徐方池等與劉福慶等因擁認漁出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書氏與王子敬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子柏與谷耀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沙特闊夫司基與馬子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爾帕岱夫司喀牙與遼東互貸公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洛四與安洛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長福等與劉玉琦因確認抵押先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艾相寶等與康翔亭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艾相寶等與張述深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艾相寶與孫品一因請求清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明董氏與歐貴超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幹臣與南洋煙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竹林與楊善清等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月盛與途相文因木樁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恒九與劉潤會等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周煥彩與魏述鑒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利亞池爾瓦與喀拉烏羅夫公司因請求償還租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焦氏與李敏銘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鄭桂蘭等與李凌鴻因請求同居並返還衣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陳氏與鄭恩利等因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成與張玉華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兆長與王江爲放火後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張榮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興多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雙合棧與恒順東號等因請付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仲奇等與齊瑞甫因求償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雜會與綠寺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遼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希孔與趙段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聚克拉索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儲蓄扶助會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善章與齊得祿等因請求交地及分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善章與齊得志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案共計三十六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公文●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總長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

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祈鑒核文(附表)

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仰祈鑒核事竊局八月二十四日敬代電陳復督飭各處核減經費情形奉九月十四日鈞部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據敬代電稱關於營業用費每月希望所能裁減之數共約七萬四千七百元左右議而未決者容俟辦理就緒另文呈報至於裁減各項費用確實數目九十月分開支後應可知其梗概等情前來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均能認真考核實行撙節深堪嘉慰以後仍仰繼續督責各處逐項考核務將各項用費減至最低限度以完全功等因奉經分飭各處將辦理減政後陸續裁減各數分別結報去後茲據會計處編列各處七八九三個月薪工比較表呈送前來查表列各處九月份薪工開支除各項新工程及就地採購沙石等項用費外共爲六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八萬餘元已超過敬代電所陳每月能減七萬四千七百元之數惟車務一項因軍事突起本路運務增繁暫難照原議實行且山通枝路築成後新開各站須用員工甚多均就原有人員量爲調派並未外添故表列所減薪工未能達原擬裁減數目又醫務一項近因時局關係路防吃緊橋梁軌道必須妥慎防護所有警備隊缺額人員均飭補足每月薪餉及看橋飯費亦隨之增加此車警兩項開支惟有俟大局平定以後再行察酌辦理又洋員薪水因裁退各員照章有預期六個月或三個月知照之規定在此數月內仍須支薪故現表所列支數尙未能見少至印刷品一項原擬每月約減一萬元當經派員組織委員會按處逐項審查鑒據節省辦法議決組織文具室派專員管理此事最爲繁瑣現甫成立實行所減數目應俟辦理數月後方有確實比較容當另文呈報一俟時局平定又各項預算完全實行後或尙可超過鈞部原令裁減經費每月十萬元之數嗣後每月經常費用應可在六十五萬元左右據即以此爲標準除非有特殊情形不再增

加茲將會計處造呈減政後薪工比較表照錄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表一分

七九月之比較		備 考
增	減	
\$	\$ 1,807.26	
	990.26	
	4,094.75	
	33,845.05	
	524.20	
	2,029.76	
	25,633.32	
	1,446.23	
	895.02	
980.30		
	1,482.17	
	898.83	
	334.90	
247.92		
425.00		
	1,846.51	
\$1,603.22	\$80,828.26	
	九月份開支總額	\$ 773,123.96
	除通遼新工程	- 16,305.04
	除彰武新工程	- 30,636.74
	除柳河新工程	- 6,995.13
	除皇姑屯新車房	- 28,410.90
	除就地採購沙土石子等料	- 20,900.37
	全路實支薪工數	\$ 669,875.78

京奉鐵路

民國十六年七八九三個月各處薪工比較表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七八月之比較		八九月之比較	
增	減	增	減
\$ 615.62			\$ 2,422.88
	403.77		586.49
	1,542.47		2,552.28
	28,097.08		10,747.97
1,793.81			2,318.01
	1,081.18		948.48
	12,364.04		13,269.28
2,600.82			1,670.52
	1,291.37		154.86
	433.36		461.67
	2,796.40	1,314.23	
	752.45		146.38
	15.98		318.92
387.92			140.00
249.20		175.80	
	2,024.07	177.56	
\$ 5,647.37	\$ 50,802.26	\$ 1,667.59	\$ 35,737.74
總數			
八月	\$ 807,194.11	七月	\$ 852,349.00
九月	773,123.96	九月	773,123.96
減	34,070.15	減	79,225.04

类别	七月	八月	九月
- 總務處	\$ 31,000.94	\$ 31,616.56	\$ 29,193.68
- 總稽核	4,735.00	4,331.23	3,744.74
- 車務	121,454.34	119,911.87	117,359.59
- 工務	236,367.13	208,270.05	197,522.08
- 山海關鐵工廠	20,746.35	22,540.16	20,222.15
- 號誌工程	8,851.27	7,769.99	6,821.51
- 橋務	179,889.00	167,524.96	154,255.68
- 唐山工廠	74,695.92	77,296.74	75,626.22
- 會計	18,871.23	17,579.86	17,625.00
- 電務	30,028.02	29,594.67	29,133.00
- 警務	59,914.65	57,118.25	58,432.48
- 材料	11,760.65	11,008.20	10,861.82
- 關外醫院	1,732.48	1,716.50	1,397.58
- 前門煤廠	466.00	853.92	718.92
- 特別費(華工程司)	17,175.00	17,424.20	17,600.00
- 洋員	34,661.02	32,636.95	32,814.51
	\$852,349.00	\$807,194.11	\$773,123.96
		七月	\$852,349.00
		八月	807,194.11
		減	45,154.89

廣 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集郵品郵帖啟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價兩角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需借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需費銀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及週知特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聞報諸君未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九四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正特

別區稅規則總單呈暨立(附規則)

廣告

勅命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茲委任趙德平、陳啟厚、蔥源孫、鼎烜、常國憲、王不謨、王第祺、周開鑒、陳錫慶、王祖彝、孫炳、孫百璋、喬曾佑、朱雲新、單宗棠、許寵、厚林、松望、狄槐、馨、高建藩、蔡以鏡、李寶榮、周溥、裘善元、凌煦、張愷、陶良、胡承宣、祝汝勳、趙夢雲、張中達、溫羣、張仁輔、南隆彬、高連德、劉文策、楊海春、志庚、沈謙、江東爲本部主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號

茲委任龐詩桀、徐樹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一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審定各種圖書分爲左之二項

一、教科用圖書

二、參考用圖書

第二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三條 各學校參考用或自修用圖書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呈請教育部審定

幼稚玩具教科用教具專門以上學校課本或講義、平民教育書報或教具以及一切關於學藝之著作或發明物等均屬於本條範圍之內

第四條

審定教科用圖書係認為合於現行學制及部定之課程標準供教科之用者

第五條

審定參考用圖書係認為有益於教育及學術堪與以提倡者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應於出版前將稿本呈請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用者應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同時呈送審查為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

校等用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呈送審查

第八條

參考用圖書著作人或發行人如欲請教育部審查時應先將稿本呈送審查

第九條

凡教科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三十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稿本呈納

凡參考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五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稿本呈納

掛圖教具等及高深專門著述定價甚高而用途不廣者得呈明理由由教育部將審查費酌減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已經審定之圖書如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變更內容復

請審查者仍應照納審查費

第十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稿本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簽示要點於該圖書稿本上發行人遵照修正

後應將稿本二部呈請復核經本部批准方准作為審定圖書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隨時將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著

人發行人之姓名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教育公報

前項公布於每季編為提要並於每年終分類列為總表再行宣布之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三條

凡圖書於第十一條公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隨時呈請教育部復核再登政府公報宣

布

第十四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通知令其修改者應於六個

月內改正送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五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即失審定效力但發行人得復請審查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分量改換材料及體例之類

第十六條 教科用圖書其審定之有效期限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之次學年始業期起算

第十七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須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六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呈請重行審定教育司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 教科用圖書教育部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三個月前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

審定效力

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十四年部令公布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九六一號 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路局

查鐵路運輸以車輛為命脈軍興以來車輛多被徵調路運完全停頓商艱日亟路困尤深故欲謀鐵路之生存必先從整理車輛入手此次整理路政會議對於各路車輛清查辦法調撥辦法及逐日報告辦法規定甚詳前以軍事方殷尙未節辦現在各路軍運雖未全停惟京綏路全綫業已通暢京漢津浦路行車亦已日有進展恢復路運刻不容緩所有前次會議議定各項辦法除清查及調撥車輛辦法尙須稍緩進行外茲將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及各項表式一併列單檢發應即遵照迅行切實辦理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再軍用

車輛狀況表該路填報向不完全應仍每日照常報部並分註各軍各扣若干不得延誤爲要除分令外此令附逐日報客貨車輛辦法及表式並清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一)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附表丙丁已)(即三二六四式)

(二)自清查車輛之日起除資成各路車務分段長或正段長按日用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丙)逕行報告路政司外一面仍由各路車務處查照部定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以憑支配其機力支配狀況按照格式(已)由機務段長每日電報一次

(三)各路報告客貨車輛除膠濟鐵路由車務處報告外其他各路對於內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丁表由車務處直接按日填報

(三)所有報告客貨車輛不論營業軍用以及空重損壞修理均應詳細據實報告

(四)關於在站損壞之車輛不論本路或外路應即知照主管人員急速送往所在路機廠修理並同時用電報鈔送各該本路及路政司以便會商修理辦法

(五)凡聯運站現存交換車輛不論空重均應據實報告其已交而未收回之車輛亦應據實報告

(六)所有各路各站車輛登記辦法凡登記不完備者應即補登其停頓未恢復者應即時恢復關於聯站之

登記尤為重要應詳細紀錄不應間斷

(七)所有一切報告均應認真辦理不得妄自捏報亦不得間斷如軍事繁急之區應即電報路政司預先聲明緩報緣由一俟軍事稍鬆即應接續報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四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七月十一日

內左二區 竹竿巷三四
內右三區 寧院胡同二九

七月十二日

中一區 操場大院十九
內左一區 娘娘廟三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十一

七月十三日

北神府胡同十三
內九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二

內左四區 府夾道一
內右一區 穿堂門一
內右一區 西皮市三
內右四區 八道灣二十
外左一區 南深溝內小胡同二
外右四區 小寺街五二
七月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三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七三

宋瑞	張敷五	三三五三七	內左二區	南失馬司三	李承志堂	三三八二一									
朱履幹	林子有	三三七五九	內右三區	大喜胡同十四甲	賈益三	三三七五五									
存善堂鄒	藍香亭	三三七七七	內右一區	西安街八甲	何生榮	三三七七三									
富永培		三三七五六	內左一區	小牌坊胡同二	陳全林	三三七七八									
五道營四九		三三七五三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九	王永泰	三三七八九									
東安門大街六三空地		三三六九二	內左二區	燒酒胡同十九	羅明佑	一七七三									
南小街一一四		三三七八五	內左四區	南椿樹胡同十四	陸勉程	三三八〇四									
南道門內西三條四十		三三七六八	內右四區	安國寺八	周敬明	三三七八二									
九道灣四		三三七七四	外左五區	九道灣四	張志堂	三三六九七									
王長順	楊永成	三三七八八			王長順	三三八一八									
毓澤	毓澤	三三七八九			楊永成	三三七八九									
于得水		三三七八八	外右五區		毓澤	三三六八三									
王志		三三七八九			王志	三三六九七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十二	馬祿臣	三二七六四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五八	榮續	三二八六六
外左二區	手帕胡同三三	朱承	三二七八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三	潘玉	三二七八〇
外左三區	中二條大院五	金福陞	三二七六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十五	交通銀行	三二七七九
外右二區	虎坊橋一三〇	滿福堂	三二七七一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一四〇	資善堂萬	三二六一四
內左二區	八面槽大街三	劉子超	三二七七〇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乙	胡棟朝	三二七三六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甲	胡棟朝	三二七三九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乙	胡棟朝	三二七四〇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丙	胡棟朝	三二七四一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三	胡棟朝	三二七三七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四	胡棟朝	三二七七三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五甲	胡棟朝	三二七三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五	胡棟朝	三二七四二	內右四區	大角胡同四	馬光裕堂	三二七六二
內右四區	葡萄園三四	郭奎山	三二七九三	外左一區	南深溝十五	王玉琰	三二七九七
外左一區	鮮魚口四五	田老泉帽鋪	三二七九一				
七月十六日		于杏坡	三二七〇四	內左三區	大經廠九	徐世業	三二八二八
中一區	內宮監四四	馬祿	三二七二六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十一	蔡紹庭	三二八〇七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一	天利齋	三二八〇八	外左一區	信爾胡同三	張啟山	三二八〇九
外左一區	信爾胡同三	張文卿	三二四九一	外左五區	南橋灣二六	張殿選	三二五七六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二八	徐勤貽堂	三二八五六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十二	秦鴻翔	三二八一一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二八	蘇鎔煊	三二七九五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十二	溫連珠	三二七八四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八	閻紹衡	三二七三四	內右三區	小水車胡同三	白德輔	三二八三九
內右二區	安福胡同二二	武振廷	三二八二三	內右三區	後井胡同八	宓松貞等	三二八六二
內右二區	西京鐵道十九	孟慶斌	三二八〇五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七	薛志海	三二七八八
內右四區	後海南河沿四	傅介眉	三二八〇三	內右四區	北溝沿二一		三二八〇三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續單呈鑒文(附規則)

爲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訂特別區契稅規則七條經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呈奉 教令公佈在案嗣因津埠領團對於該規則擬加修正增入永租字樣據直隸交涉員先後電部當經轉商內務部准覆以津漢特別區既依德奧和約之規定完全恢復主權則於該二區之地產移轉辦法在我本有完全自主之權將來規定外人租地辦法亦不能全據約開租界內之永租爲例此項規則本與租地辦法相爲表裏擬將該規則條文酌改等因本部復查永租字樣按諸條約毫無根據該領團所請加入永租字樣未便照辦特將前訂規則酌加修正並與外交內務二部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當經咨呈國務院交由法制局審核並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財政部呈請 指令公佈等因到部理合將該修正條文九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照准即請明令公佈施行所有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飭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天津特別區契稅規則錄呈鈞鑒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應由該原主呈由該管國領事函送交涉署會同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以下簡稱市政公署)派員傳同原主勘丈俟核准後方得過戶並須照實價百分之六或典價百分之三向市政公署請^以契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市政公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時應將訂立租約連同根契呈由該管國領

事函送交涉署會同市政公署派員傳同原主勘丈俟核准後方得過戶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向市政公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並由市政公署另行註冊即在所繳契稅內照全價提出千分之五作爲註冊費

第四條 第二三兩條內規定應用契紙一律由財政部製備加蓋部印頒發市政公署轉發每張契紙收洋一元其契紙式樣用三聯式一聯交典買主或租主收執營業一聯市政公署存根一聯繳部備查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應將房屋建築費額報明市政公署核定給建築執照俟工程完竣後仍須向市政公署另領契紙除地畝已納契稅外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個月如不完納契稅或置報產價者均按應納稅額一倍科罰在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市政公署呈報核補契紙每張收補契費十五兩契紙費一元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凡完納稅款者應由典買人或承租人報由市政公署核明應納稅款若干給予憑單載明數目持向天津中國銀行交納現款由該行給予收據該投稅人再持收據向市政公署換取契紙一面由中國銀行立財政部契稅專帳隨時聽候部令支撥仍按月由市政公署將所收稅款數目報明財政部

第八條 中國銀行所存稅款除提出註冊費外應以一成分撥市政公署及交涉署作爲補助經費餘款由中國銀行悉數解交財政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 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保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農工 公報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三角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一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屬新知指導職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三分全年六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南郵站啟出版廣告

南郵站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五號

藏書之印

壬午歲夏人自號曰平生春室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印 營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購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

會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附章程)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轉督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
績行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分發實
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公函

農工部咨 京
奉吉黑直魯新省尹
察熱綏都統文

農工部致國務院函
農工部致實業部函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一一號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暨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刑律第七十八條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四十二條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律令規定何等鄭重分明法院直轄監所莫不如此辦理乃聞各縣監所於刑期已滿或宣告無罪應行釋放人犯尙須取具保人往往因此滯滯獄中甚有藉此留難別有希圖者殊堪駭異夫斯不幸在繩綫中可憐憫事孰過于此故國家制法慎之又慎當其未決也或令在家候訊或微罪不起訴當其定罪也或酌減或緩刑及其執行也或假釋或赦免凡未入獄者則不令其輕入既入獄者莫不望其早出所謂刑賞忠厚之至也况其人已宣告無罪或刑期已滿尙復遷延不放是上慢而殘下也不惟違法并干天和嗣後各縣知事暨管獄員於應行釋放人犯均應實行遵照上開律令條文辦理無庸取保違者嚴懲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此令鈔貼各該監所內咸使聞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院印

平政院令第七三號

張元節調院任用暫行代理會計科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十七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一 吉林楊王氏與大同當因請求退還拍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王甲三與劉錦五因請求償還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庭計五件

一 謝春山犯殺人勒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立德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延柱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沛慶犯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楊孟氏與楊玉氏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張爾田與紀策雲因求償價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樂利淮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三仔犯略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義長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小榮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壽山犯販鹽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臣犯強盜俱傷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海廷犯挾人勒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小伐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魏儀廷與徐春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迴避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呂泮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本嵐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樹森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金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山東鄧麗玉與祁西瑞因債務涉訟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李齊氏與齊邦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劉雲漢聲請破產提起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謝拉非馬格力果力那夫那闡吉烏爰因債務執行提起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振德與陳彭氏因請求假扣押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李志靜與吳海因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趙三元犯搶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山等犯意圖營利誘婦女供贓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合明犯搶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甲衍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布克因其夫甘布克犯內亂等罪嫌疑係押聲請保外就醫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豫審推事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會於民國十年一月公布施行沿用至今已歷數載嗣以市政主管分併不常該會亦未能照章進行 瑞麟就職後謹遵明令訓示所及悉心籌畫力圖推行茲謹依據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第三條設立評議會並將現行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詳加修正擬定爲十二條交由法制局覆核並經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具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全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爲徵集市民意見改進市政起見特設評議會協議關於都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評議會置評議長一人由市政督辦兼充評議員二十人由督辦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

- 一 在市內繼續居住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年納市稅在五十元以上者

三 歷辦公益事務成績卓著者

評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籌畫市政興革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籌集市經費及其他於市有負擔之契約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市政用款事項

四 關於市有財產營造物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重要之土木工程或市營事業及市之教育衛生文濟事項
六 關於督辦諮詢事項

第四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由評議長提出但評議員有總額三分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具案請求評議長彙同交議

第五條 評議會隨時由評議長或評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集開會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市政公所會辦坐辦均應列席與議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以評議長為主席評議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市政公所會辦或坐辦臨時代理

第八條 評議會之開會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議會之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臨時指定評議員審查之

第九條 評議會議案所列之事項有應說明者得由市政公所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評議會議決事件由督辦執行之但督辦認為執行有窒礙者提交覆議

前項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編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其他關於開會一切事務由督辦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輔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

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分發實習績單呈驗文(附單)

為部輔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績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輔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十三班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

就徵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九名經部覆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大元帥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宋毓瑛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翟文治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龐國寶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劉書雲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刀燕貽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由毓霖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烟台警察廳

常迪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全區警務處

王濟清

以上一名擬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 吏

農工部咨(京、津、冀、魯、新省省長尹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除依據章程督促進行外相應檢送章程五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者

● 公

函

農工部致國務院函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九日接准函開據法制局呈核實業部呈擬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酌加修改至工藝品發明之核定應屬於農工部之職權此次所擬章程及細則乃定為全屬實業部管理應如何劃分之處請交實業農工兩部會同修訂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工藝品審查鑑定章程本部早經根據官制分別擬訂並送達實業部徵詢意見在案茲查實業部訂定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核與本部所訂章程諸多抵觸業經函請實業部酌定會商辦法相應先行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農工部致實業部函

逕啟者案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核實業部呈擬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酌加修改至工藝品發明之核定應屬於農工部之職權此次所擬章程及細則乃定為全屬實業部管理應如何劃分權限之處請交實業農工兩部會同修訂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應會同商議修訂至如何會商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酌見復為荷此致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會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對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局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每照閱每日常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四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本年費二元半

元三十四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吉

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等呈交通總

長爲違將職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據實

陳請鑒核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京城內外貧民衆多加以近畿戰事未靖流亡廣集現屆冬季天氣漸寒顛沛情形較之往年尤重特念窮閭曷勝憫惻著財政部籌撥的款會同內務部督飭京兆尹京師警察廳查照歷年開廠成案妥爲振撫一面商同各慈善團體勸集義賑以輔官力所不及務使窮黎概沾實惠不致流離失所用副勤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心曾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史靖寰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董壽彭爲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殿銘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震東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劉震東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誠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稟昌呈議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黃道藩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會呈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李德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援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虜清畿輔案內褚總司令玉璞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李萬福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僑務局總裁楊晟

呈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獎給建築天津新萬國橋辦理工程出力洋員巴嚴絲臘勳章由
呈悉巴嚴絲臘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一月份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文寶補隆福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晉

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世桂等六員請准註冊由

呈悉李世桂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更正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有代電稱前保趙恩臻于芷山等補官一案
業于本年六月六日奉 令公布在案內有軍法正羅曜先係段耀先之誤請飭更正等語除分函軍事部
外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附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快郵代電

國務院剛察委員會前保趙恩臻于芷山等二月六十二員補授員官一案業于本年六月六日奉 令
照准公布在案惟查內有一等草法正羅曜先係段耀先之誤用特電請察照轉飭更正聲明至誠公誼陸軍
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有印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吉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軍職人員功績卓著之文武各員分別獎叙又一件並附名冊一本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勳章各員分交銓敘
請獎者內資勞卓著並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局核辦外相應彙錄原呈並檢同請獎武職各員名冊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均屬有勞足
錄除應行查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查核相符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將資勞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辦公署中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趙維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

軍務課一等課員中校衝陸軍步兵少校張珪權
密秘調查員李桂芳
一等副官戴恩厚
一等課員鄭

世綱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中校參謀趙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中校參謀郭福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吉林督辦公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孫書堂
劉寶源
張嘉祥
劉慶餘

傅魁武
副官文多
曹

玉山 李景泉 軍事委員趙奎榮 承啟官馮占海 陳光甲 楊東陞 軍務課二等課員成鍾榮

李祖基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參謀陸軍工兵少校梁秉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校

少校參謀趙普善 王湛霖 二等課員周萬明 委員蔣誠臣 駐奉辦事處少校辦事員張廷士

張柏

林張廷棟 趙玉書 鄭耀宗 梁清理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少校參謀魏傳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副官杜常周 董兆興 張俊元 雷振聲 史秉直

吉林督辦公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上尉宋嶽齡

參謀處辦事員白錫澤 委員劉振武

軍務課三等課員智續豐

庶務委員任鈞 董成耀 何永

少校差遣孫德玉 駐奉辦事處辦事員許德廣

辦事員陳繼虞

委員屠基緒 軍務課三等課員

楊貴春 楊士俊 趙允捷 劉文濤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吉林督辦公署長途電話事務員王永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參謀張紹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委員謝鴻瀛 貴華 上尉差遣魏煥廷 郭樹恩

馬星五 趙維祥 張廷賀 上尉辦事員宋連元

差遣張鴻富 廉務助理員張魁臣 張俊才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差遣關景興

李永寶

孫勝先

陳奉廷

孫繼瀛

趙錫純

鄧翼

閭惠卿

吉林督辦公署中

尉差遣賈萬忠

岳長文

關成信

郭廷恩

杜景恩

劉尚廷

張樹陽

王桂林

王炳文

張銘

勳高強

馮紹周

黃德田

張佐臣

王成久

宋連德

孫鴻順

趙玉林

趙玉堂

哈立山

張舜

劉廷選

趙玉崑

沈福全

趙恩崇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軍需課一等課員崔雲起

陳凱三

張尊三

李文滙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醫課一等課員耿熙麟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庶務委員李錫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軍需課二等課員朱廣義

沈之波

盧紹先

李昌世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會計委員錢世名

助理員劉景華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三等課員王墨林

閻大章

劉樹萱

軍需

軍需

課助理員焦光溥

三等課員蕭芳亭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軍法課三等課員李葆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

軍醫課委員王祖堯

曹鎮藩

庶務委員劉書麟

軍需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醫課委員元以延

王松壽

軍需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法課三等課員張昌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繪圖員張紹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

軍需課助理員夏鳴勛 曲學易 劉鴻洞 王煥臣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助理員韓宗善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鑑正銜

軍法課助理員程五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並加三等軍法正銜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助理員方樹德 高駿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法課委員任知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請鑒核文

爲遼寧將軍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據實陳仰祈鑒核事案奉鉤部第九一號訓令節省經費飭本路比照現

支數目核減三萬元從前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既行芟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又續奉第五三七號訓令所將各項營業用款切實核減各等因奉此當經先後令各行各主管處飭就所屬部份各項用費悉心籌畫凡有可減之款應即力求節減呈核去後茲據各處呈復前來職局綜加查核逐一勾稽並將各項員司酌予淘汰精資撙節所有裁減各款謹分別臚列如左

一 裁汰員司 查職局年來收入鏡減節流之法自不能不從裁汰冗員入手現計上月裁去員司六十四人月省薪費四千八百五十五元業於是月四日繕單呈報備案嗣又續次裁去員司八十七人月省薪費八千五百四十元又因事因病自請長假停職者共三十三人月省薪費三千七百七十元以上共計每月節省洋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附呈員名清單二份)

一 裁撤各處副處長 查職局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材料會計警務等處原各設有副處長一員計共七員

自本年十月奉令將各處副處長員缺一律裁撤共計每月節省洋三千九百一十元

一裁撤材料處處長二員
查本年十月奉令以鐵路經濟奇艱須力求節減材料一處事務比較清閒無設置專處之必要應即裁撤於總務處添設材料課等因官經違照辦理呈報在案現計裁去材料處處長一員月省薪費六百七十五元又該處原有第一二三等課課長除將該第二課長改充總務處材料課課長外計裁去課長一員月省薪費共六百五十五元連處長一員合共每月節省洋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取消員司薪津
查員司加給薪津本有定章並有法定手續乃查上年十一月間材料會計車務三處加給員司薪津均未經局令公布遠行列支殊與定章不合因即令飭一律取消核計每月共節省洋八百七十元

一取消駐站稽查差費
查職局於本年二月間爲整頓路務起見曾由各處課派員分駐外站及各車房稽查每員各月給差費三十元嗣因軍事發生業務停滯遂令將各員一律調回停給差費共計每月節省洋一千零二十元

一取消加班費
查職局向來遇有緊急事項派員加班趕辦例得開支加班費此項費用以會計處爲最多然此例亦爲各路所有惟近因路款奇絀且恐有浮濫之弊特飭將加班費取消責令各處如有應辦事件務須於逐日辦公時間趕速辦完以節糜費核計每月約節省洋五百元

一核減交通公報費
查職局原訂交通公報一百五十二份每份全年十元由公家撥款訂購分發各處課及各段站公閱現因裁減用費確車務處請將原發各站公報七十一份一律停發除由局函致鉤部編印處自本年十月份起減寄七十一份外核計每月約節省洋六十元

一核減各種帳單據簿冊價値
查外站所用各種單據簿冊向由會計處訂發每年需洋二萬五千餘元現飭擇其急需者招標承印逐項考核力求節減先行定印一部份按照上次購價需洋四千零五十餘元而此次開標結果價僅一千七百三十一元零兩相比較實減省百分之五十六以此類推全年可省萬餘元每月約計節省洋一千零八十元

一印刷費
查印刷紙料以各處課需用印件多寡爲衡不以月計節省之道在乎核實價目經飭據庶務

課與各紙行磋商以前同樣同數貨品逐項切實核減如雨邊及各種洋宣鸚皮模造等紙料每種均減至三四成或五六成不等兩月來採購紙料價款祇二千六百餘元較前約計每月節省洋六百元
一文貝費 查文具紙張筆墨等項實爲支出之一大宗按本年一二三四等月共計開支四萬九千餘元平均每月萬元之譜此固由從前各處課領用過多然其最大原因實亦購價太昂所致經飭庶務課逕加考核刪除浮濫切實核減價值現計七八兩月平均每月五千元左右即可敷用較前約計每月節省洋四千九百元

一雜費 查雜款項從前每月多則二千餘元少亦一千餘元當經嚴飭極力縮減現計七八兩月開支
共洋一千五百九十餘元約計每月節省洋六百元

綜計以上十一項每月共節省洋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較此次奉飭核減之數尙幸有贏無絀初非始料所及此外如醫藥費一項查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因路款支紺各醫院請領藥械均未能按時發給有醫無藥時感困難本年七月間曾據總醫院提議分次請領辦法每月領藥一次價值至多不過六百元籌撥的款交材料處照購惟尙未實行竭蹶情形已可概見若以鐵路全路現有西直門一總醫院及南口下花園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包頭等七分醫院計之每院每月不過數十元尙不爲多似亦無從核減又服裝費一項鐵路因財政艱窘所有車工機警各部份外站員司工警夫役制服兩年以來均未購發節省已隱寓於無形現據車務處呈以站員舊領制履類多破壞不堪服用酌擬變通辦法祇發站長及查票員與車隊長等重要職員其餘與外界素鮮接洽者一律暫行停發以資撙節照此計畫每年所省不貲然目下尙無餘力及此仍須俟路款稍裕再行核辦又路警費一項鐵路因年來路綫展長原有警隊常慮不敷分布近項軍事發生保護沿綫橋梁山洞皆關繫要用人較多此時雖未可議添然亦不便議減容俟時局平定體察情形徐圖整理至若煤費一項鐵路近年亦因款絀所有行車用煤均係就款購辦隨購隨用似尚不致濫費然能否核減非俟全路通車恢復後不能知其實在培植等忝膺路務值此時銀嗣後仍當遇事攷查嚴戒虛糜力求實際以期仰副鈞部整頓路政撙節財用之至意所有違飭核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行代理副局長
周培炳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陸署雇員沈勃興於本月十二日遺失軍事部陸字第八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又本部機要科電股夫役楊德俊於本月二十四日遺失軍事部丁種第三十四號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宋楊芬啓事

啟者十一月念二號失去北京中南銀行第四二二存款二百元手摺一本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等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原押蘇世芳戶名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布告拍賣經周子和出價洋四千一百六十元拍買業經照准各在案查債務人吳子和迭傳無著該項股票無從追繳除函知北京電燈公司另行發給周子和新股票并照章過戶外所有後開未經追出各股票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計開

自丙字第十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